

10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協辦單位：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臺灣證券交易所

臺灣期貨交易所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目錄

壹、我國金融服務業對社會之貢獻.....	3
貳、我國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現況檢討	13
參、金融建言主題.....	19
一、加速亞太地區業務擴展.....	19
(一) 推動我國亞洲區域銀行之形成.....	19
(二) 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提升我國金融業國際能見度.....	20
(三) 加速審議兩岸服貿協議，促使兩岸經貿提前實現.....	21
(四) 開放期貨商得辦理海外與大陸地區之業務往來合作服務.....	22
(五) 放寬保險業於大陸地區所設立之子公司、分公司或是於大陸地區參股之保險公司，可申請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	22
二、發展亞太理財中心.....	23
(一) 促進國際金融業務，拓展華人理財業務.....	23
(二) 儘快全面整合金融各業法規，推動訂定資產管理專法.....	24
(三) 鬆綁專業投資人之產品法規限制.....	25
(四) 放寬信託受益權設質之相關限制.....	26
(五) 允許銀行承作保單質借.....	27
(六) 簡化來台大陸人士及機構投資人(含 QDII) 投資投信基金之流程及作業要求	28
三、深化金融數位.....	29
(一) 因應金融數位化建構相應之法令環境及基礎設施.....	29
(二) 允許銀行得參酌國際通用之身分認證與加密機制訂定營運標準	30
(三) 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
(四) 加速開放保險電子商務.....	31

(五) 修法將辦理保險產業資訊處理交換業務納入保險法規範，強化保發中心費率及資訊服務功能，並授予財源依據.....	32
(六) 政府機關暨其周邊單位（例如財政資訊中心、聯徵中心、證交所、櫃買中心、保發中心等）開放原始明細資料供金融業者使用.....	33
(七) 開放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保險單之適用.....	34
(八) 開放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公司簽署人以電子簽署方式執行簽署作業.....	34
四、深化資本市場.....	36
(一) 強化國際板債券市場的深度與廣度.....	36
(二) 研議並制訂與國際接軌之合理資本市場稅制.....	37
(三) 開放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各級政府所轄非營業基金得投資有價證券，以擴大證券市場資金動能.....	38
(四) 放寬四大基金與國保年金參與期貨市場的範圍.....	39
五、強化產品研發及育才.....	40
(一) 建立人力招募、培育、留才之機制，提升對國內外專業人才之吸引力.....	40
(二) 金融商品研發有助擴大金融創新之價值.....	41
(三) 以老人安養及身心障礙者照護為目的之信託，放寬以信託為業之銀行擔任受託人時，得代該信託受益人以其名義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事宜.....	42
(四) 開放以人民幣計價之境外基金得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生效後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42
(五) 開放投信事業發行部分類型之連結基金（Feeder Fund）平衡境內外基金發展.....	43
(六) 推動勞退新制自提自選投資業務.....	43
六、促進社會責任之實踐.....	46
(一) 鼓勵保險業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	46
(二) 發展我國機構投資人之股東責任管理守則.....	47

(三) 修改我國公司法股東會出席股份門檻之限制規定.....	47
(四) 修正公司法有關股東同時以電子投票及委託書行使表決權時， 改以電子投票之表決權為準，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	48
七、稅務法規調整.....	50
(一) 銀行業經營專屬本業收入憑證應依印花稅法之規定免徵印花稅	50
(二) 調高銀行業營業稅之規定予以落日.....	50
(三) 提高銀行業呆帳準備認列費用比率.....	51
(四) 集管理運用帳戶得比照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 期貨信託基金稅賦課稅方式，採分配時課稅.....	51
(五) 研議調降期貨交易稅率.....	52
(六) 減免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債券 ETF）之證券交易稅，俾利我 國債券 ETF 交易市場之推行.....	52
(七) 重新檢視海外期貨交易所稅之課徵.....	53
(八)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銷售基金之相關銷售收入，應適用 2% 營業 稅率.....	54
(九) 維持公司債及金融債免徵交易稅.....	54
八、其他開放.....	56
(一) 提高信託業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須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 務之門檻.....	56
(二) 放寬限專業投資人加入之集管理運用帳戶資產存放之銀行及 流動性資產比率之相關規定.....	57
(三) 放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外陸籍員工得參加員工定期定額 購股計畫；暨開放興櫃公司得比照上市或上櫃公司得核給有價 證券與陸籍員工，並可開立集合投資專戶.....	57
(四) 以土地為信託財產之信託契約明訂信託財產受益人為委託人， 其於信託關係存續期間死亡，受託人移轉信託土地與繼承人時 該土地前次移轉現值應以委託人死亡時（即繼承時）之公告土 地現值為準.....	58

(五) 放寬保證背書倍數及負債倍數之限制，並實施以價制量之融通 機制，充分支應流動性需求.....	60
(六) 適度提高稽徵機關給與證券商代徵證券交易稅之獎金.....	61
(七) 放寬期貨經理事業接受證券商、保險業委任操作之標的，不以 有價證券等金融商品為限.....	62
(八) 長照機構法人經營長照機構之資格及設立組織管理應予合理規 範，以擴大社團法人參與長照機構設立經營之空間.....	62
(九) 就海上保險、航空保險、工程保險、核能保險及商業火災保險 等備查保險商品（含簡易備查）送交備查之期限展延至三十個 工作日.....	63
(十) 相關保險經代業法令修訂次數不宜過於頻繁，且法令不宜不論 業別之差異性而一體適用.....	64
(十一)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 理制度實施辦法，可偏重於客戶端服務及保障保戶權益（招 攬品質）.....	64
(十二) 開放保險經紀人公司得做為證券共同基金之銷售機構.....	65
(十三) 保險法第 163 條修正條文，造成保險經紀人業界重大困擾且 無法落實執行，建請再次修正.....	65
肆、結語.....	67
附表：「10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之建言簡表.....	69
附件：減免債券 ETF 證券交易稅建議案（櫃買中心）.....	83

前言

回顧去（103）年，全球備受矚目之經濟金融事件，莫過於美國 Fed 終止購買債券計畫，量化寬鬆 QE 正式退場；安倍經濟學帶動經濟成長效果減退，日本央行加強量化寬鬆 QE 力道；歐元區內三大經濟體經濟復甦不如預期，加以地緣政治風險持續干擾下，ECB 實施負利率之寬鬆貨幣政策；中國大陸房地產市場及其相關建築行業之下行風險，減緩整體經濟成長動能，致使實施一系列定向刺激措施，以及全球原油價格持續下跌及經濟制裁，引發俄羅斯金融危機等。我國經濟呈現溫和成長走勢，外貿出口、投資及消費同步揚升，而與民生相關之失業率及物價水準則是持續下調，雖有助於國內金融市場穩定，但外部經濟環境變數仍多，爰我國政府如何維護金融穩定，同時延續金融發展成長，至關重要。

政府自 99 年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持續推動兩岸深度交流合作，金融服務業亦不例外。為順應兩岸經濟金融發展情勢，雙方主管機關在參與彼此金融市場之規劃，已分別舉行「銀行監理合作平台（金銀會）」、「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台（金證會）」及「保險監理合作平台（金保會）」等會議進行意見交換。此外，在海外市場布局策略上，亦將東南亞國家視為目標市場，以推動亞洲盃之發展政策，帶動我國金融機構拓展其金融服務版圖。展望未來，面對全球區域經濟整合趨勢、各國金融制度及市場結構革新，以及因應國際金融監理革新等環境變化，政府如何與金融業者協力擘畫金融發展藍圖，值得期待。

今（104）年金融白皮書之製作，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以下簡稱本會）係依據銀行、信託、票券、證券、期貨、投信投顧、壽險、產險、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信聯社等金融公會，以及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證券櫃買中心、集保結算所等周邊單位提供之意見，並透過訪談或邀集業者參與分業座談會之雙向交流，持續優化調整建言提案及相關內容，再由台灣金融研訓院、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協助完成彙整。對前述機關團體之協助，本會由衷感謝，期望政府審慎考量，參酌本會政策建議落實為具體政策。本會仍朝著重金融建言之戰略性高度，規劃金融業者長期追逐願景，以興利角度掌握圍繞於周遭之商機，並視當前經濟情勢提供調整金融發展戰術運用之建議。

在內容架構編排方面，本會先以金融服務業對社會之貢獻作為引言報告，再檢討我國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現況，其後分別擬定金融建言主軸議題，包括「加速亞太地區業務拓展」、「發展亞太理財中心」、「深化金融數位」、「深化資本市場」、「強化商品研發及育才」、「促進社會責任之實踐」、「稅務法規調整」及「其他開放」等八大構面，共提出 55 項建言議題、96 則具體建議作法。綜前所述，本會臚列提出之建言提案，在協助金融業者發聲提出重要性議題之際，除鎖定當前金

融服務業所面臨之問題外，亦思考其未來發展方向及可能影響，並提出建議作法予以因應，核心重點均聚焦於提昇金融產業之競爭力，期望政府及主管機關審慎考量，參酌本會之政策建議並加以落實為具體施政，以為新一波我國金融服務業發展奠定根基。

壹、我國金融服務業對社會之貢獻

在我國經濟發展過程中，金融服務業向來是深具指標意義之根基產業，其可分為三大體系及十大行業，包括銀行、信託、票券、證券、期貨、投信投顧、壽險、產險、保險輔助人（即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及信用合作社等業。由於金融服務業所受到監管之力度與一般企業不同，其因為資金多數來自於社會大眾之存款、保險費等，在肩負社會期待及社會責任下，致使健全金融服務業之經營環境、加強經營效率、穩定金融市場發展、安定社會秩序等，均成為其重要之追求目標。誠如表 1 所示，各金融服務業有其不同之經營核心指標，分別代表該業經營績效及發展現況，民眾可藉以探究金融服務業之經營全貌。

表 1：我國金融服務業經營核心指標

金融體系	金融業別	核心指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說明
銀行體系	銀行業	資產報酬率(ROA,%)	0.68	0.68	0.79	代表每單位資產可創造的利潤，比率越高表示資產運用效率越好。國際大型銀行標準為 1%。
		淨值報酬率(ROE,%)	10.41	10.26	11.65	代表每單位淨值可創造的利潤，比率越高表示淨值運用效率越好。國際大型銀行標準 15%。
		資本適足率(BIS,%)	12.56	11.87	12.38	代表銀行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重，比率越高表示銀行經營具有安全性及財務健全性。
		逾期放款率(NPL,%)	0.40	0.38	0.25	代表逾期放款占總放款比重，主要評估銀行放款品質，比率越低表示銀行授信品質越佳。
		存款餘額(兆元)	25.27	26.81	28.34	包括政府存款、支票存款、活期及活期儲蓄存款、定期及定期儲蓄存款、外匯存款等。
		貸款餘額(兆元)	19.94	20.56	21.39	包括本國銀行對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及民營事業等之放款。
	信託業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億元)	103.48	87.82	80.27	受託人將不同委託人但具有相同投資規劃的信託資金集合運用管理。
		金錢信託業務(兆元)	5.69	5.78	5.96	包括特定金錢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及期貨信託基金保管、員工福利信託、不動產投資信託、其他預收款信託等。
		其他信託業務(億元)	8,156	8,503	9,768	包括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等。

		保管業務(兆元)	9.61	10.46	11.66	包括境外機構投資人及自然人、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有價證券等。
		附屬業務(兆元)	1.87	1.63	0.72	包括有價證券發行、轉讓及登記、有價證券發行簽證等。
	票券業	票券初級市場承銷(兆元)	8.19	9.81	10.84	
		票券次級市場交易(兆元)	38.75	36.55	35.68	
		債券發行量(億元)	6,884	6,419	6,753	
		債券交易量(兆元)	86.55	69.23	68.03	
票券保證背書餘額(億元)		3,957	4,337	4,640	票券公司對企業辦理短期票券保證或背書提供融通資金。	
證券體系	證券業	掛牌公司(家)	1,447	1,496	1,539	上市、上櫃(不含興櫃及債券)市場掛牌家數
		總市值(兆元)	23.09	26.84	29.57	上市、上櫃(不含興櫃及債券)市場總值。
		總成交值(兆元)	23.77	23.70	29.56	上市、上櫃(不含興櫃及債券)市場成交金額。
		日平均值(億元)	933	964	1,192	上市、上櫃(不含興櫃及債券)平均日成交金額
		現金股利殖利率(%)	4.12	3.26	3.55	
		總籌資金額(億元)	5,373	6,548	4,793	包括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
		成交量周轉率(%)	84.91	83.65	84.61	
		交易人數(萬人)	295	295	303	
		投資累計開戶數(萬人)	911	927	945	
	期貨業	期貨成交契約(萬口)	15,673	15,323	20,241	
		未沖銷契約(萬口)	104.9	112.7	110.6	
		保證金餘額(億元)	1,157	1,129	1,293	
	投信投顧業	境內基金檔數	623	632	648	
		境內基金規模(兆元)	1.85	1.97	2.09	
保險體系	壽險業 產險業	保險業資產總額(兆元)	14.81	16.78	18.94	包括人身保險業、產物保險業各項資產。
		保險密度(元)	111,461	115,874	123,895	代表每人年均保險費支出，衡量該國保險業發展程度。
		保險滲透率(%)	18.46	18.6	18.05	代表保險費收入占 GDP 比重，衡量保險業對該國經濟之貢獻程度。
		保費收入(兆元)	2.60	2.71	2.90	包括人身保險業、產物保險業各類險種之保費收入。
		保險理賠金額(兆元)	1.31	1.32	1.69	包括人身保險業、產物保險業各項保險給付。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金融同業公會統計資料。

一、總體經濟環境

(一) 貢獻我國經濟成長，增加整體 GDP 之占有比重

就金融服務業對社會之貢獻程度而言，本會先以總體金融環境觀之，據主計總處統計，103 年金融服務業生產毛額 10,463 億元（新臺幣，以下同），較 102 年增加 761 億元，分別占 103 年整體及服務業 GDP 比重 6.64%、10.57%。此外當年度經濟成長率 3.74%，其中金融服務業貢獻 0.46%，僅落後製造業 1.8%，顯示其持續成長有助我國經濟發展，重要性不容忽視。

在政府稅收貢獻方面，金融業每年挹注政府千億元稅收，可謂政府稅收重要來源之一。據主計總處統計，101 年至 103 年證券暨期貨交易稅稅收分別為 762 億元、741 億元及 915 億元，金融業營業稅稅收則分別為 247 億元、249 億元及 442 億元（含自 103 年 7 月調高營業稅率之稅收），金融業整體稅收約占各年度全國稅收 5.62%、5.40% 及 6.87%，近三年累計挹注國庫 3,356 億元。由於適逢國家金融政策開放之際，如取得參與亞洲區域經濟整合之機會，將有助金融服務業轉型發展，除可提升對經濟成長之貢獻外，亦可創造更多海外工作機會，同時發揮扶持產業成長，以及滿足社會大眾多元化金融需求之功能。

表 2：金融服務業對創造 GDP 貢獻統計

項目	年度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金融業生產毛額（億元）	8,717	9,150	9,329	9,702	10,463
金融業生產毛額成長率（%）	9.03	4.85	1.94	3.92	7.55
◎金融業生產毛額占 GDP 比重（%）	6.19	6.39	6.42	6.45	6.64
◎經濟成長率（金融業之貢獻）	10.63(0.46)	3.80(0.25)	2.06(0.07)	2.23(0.24)	3.74(0.46)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2014 年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

(二) 提供就業機會，平均每 29 人即有 1 名金融從業人員

金融服務業亦有提供大量就業機會，據金管會統計，103 年金融服務業從業人員 82.2 萬人，較 102 年增加 3.1 萬人，占全國就業人數 7.42%；如按全國總人口數計算，則平均每 29 人就有 1 名金融從業人員。仔細觀之，金融業從業人員以保險業 58.5 萬人為最多¹，其中壽險及產險業從業人員 35.1 萬人，而登錄於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業務人員分別是 11.2 萬人及 12.1 萬人，其次依序則為銀

¹ 所稱保險業包括人身保險業、財產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

行業 14.3 萬人²、證券及期貨業 4.5 萬人、其他金融業 4.8 萬人。如以資本市場為例，除直接僱用之金融從業人員外，亦間接創造包括金融服務業衍生之需求，如會計、法律、顧問、資訊科技、廣告等行業之工作機會，且企業創造價值之際帶動就業，103 年上市櫃公司總員工數約 240 萬人，占全國就業人數 22%。

表 3：金融服務業對提供就業貢獻統計

項目	年度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金融服務業從業人數（人）	742,041	763,015	780,508	790,582	822,312
銀行業	139,084	140,420	140,575	141,889	143,272
保險業（不含保經代）	321,340	323,396	335,027	336,430	351,208
保險代理人	97,881	81,890	92,237	99,564	112,783
保險經紀人	86,870	114,537	116,057	120,978	120,764
證券及期貨業	48,642	50,650	48,380	46,189	45,892
其他金融業 ³	48,224	52,122	48,232	45,532	48,393
◎占全國就業人口比例（%）	7.07	7.12	7.19	7.21	7.42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

（三）體現企業社會責任，彰顯金融服務業貢獻社會之價值

金融服務業在創造利潤、活絡經濟的同時，亦承擔其對員工、對社會及環境之社會責任。在社會參與方面，金融服務業經常參與公益關懷弱勢族群，並持續落實企業公司治理、員工照顧、社會公益及環境關懷。為因應國際趨勢及強化我國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績效，促進我國資本市場「社會責任投資」之健全發展，提升國家責任競爭力，金管會、證交所、櫃買中心等相關單位近年致力於推動對企業社會責任之認知及落實。除彙編相關實務守則，如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實務守則等提供企業遵循外，且持續辦理「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並於 102 年公布「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作為我國推動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政策之指引。

當然相關政府部門亦透過多項措施引導企業逐步落實誠信經營理念，進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如勞保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陸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其投資選股考量；證交所發布「臺灣就業 99 指數」及「臺灣高薪 100 指數」，藉由指數設計與商品推出，鼓勵企業提高就業機會並為員工加薪；對營運活動對環境及社會大眾影響層面較大之上市櫃公司，金管會強制其應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此

² 所稱銀行業包括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台分行。

³ 所稱其他金融業包括信用合作社業、農漁會信用部、中華郵政儲匯處及其他金融中介業。

外，金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為鼓勵金融業善盡社會責任，委請本會發起籌設之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係由各金融商業同業公會、金融周邊單位及金融機構等共同捐助成立；每年以 1.2 億元為原則，其中 1 億元係作為教育獎助學金，供發放 2,000 名大專院校清寒及弱勢家庭青年學生，2,000 萬元則是供作辦理金融教育課程，推廣金融知識普及化。

此外，作為彰顯企業社會責任及環境保護之赤道原則，已逐步形成國際專案融資之規範及慣例。前述所謂赤道原則係花旗銀行、荷蘭銀行、巴克萊銀行等金融機構，於 92 年 6 月共同發表有關專案融資評估及管理標準之自願性宣言，而我國銀行公會則於 103 年 3 月參考其核心理念，包括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是否誠信經營等增訂授信準則。除已有多數銀行將內部授信政策採用赤道原則精神外，亦有本國銀行簽署國際自律性規範，成為我國首家且唯一、亞洲地區第六家之赤道銀行，不僅提高銀行業者在國際金融舞台之能見度，且對社會貢獻具有高度價值。回顧我國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除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國家永續發展獎」外，台灣能源永續發展基金會「企業永續報告獎」、天下雜誌「台灣最佳企業公民獎」及遠見雜誌「企業社會責任獎」等陸續加入評鑑活動，帶動企業競相參與，而金融服務業亦分別在不同項目評比中取得佳績。

二、銀行體系

(一) 扶持國內企業發展，對全體企業放款餘額增至 9.27 兆元

金融服務業不僅對國家有所貢獻，其亦對企業及個人等金融市場參與者提供金融援助。本國銀行為扶助國內企業發展，提供資金滿足融資需求，103 年對全體企業放款餘額 9.27 兆元，其中大型企業 4.11 兆元，較 102 年減少 1,424 億元，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比重 44.32%；中小企業 5.16 兆元，較 102 年增加 4,030 億元，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比重 55.68%。不可諱言地，中小企業在我國經濟發展之地位舉足輕重，據中小企業處統計，103 年我國全體就業人數 1,108 萬人，其中中小企業就業人數 867 萬人，占全體就業人數比重 78.25%，創造高度就業率之社會貢獻。由於間接金融仍是中小企業主要資金取得方式，爰金管會自 94 年起推動辦理「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營造有利於中小企業之融資環境。又為扶植文化創意產業成長，金管會自 103 年 1 月開始推動「金融挺創意產業專案計畫」，當年度本國銀行對文創產業放款餘額 2,582 億元，較 102 年增加 765 億元。

表 4：銀行業對企業經營貢獻彙整統計

項目	年度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對全體企業放款餘額(億元)	80,998	86,898	88,631	90,136	92,742
◎對大型企業放款餘額(億元)	44,233	46,221	44,156	42,527	41,103
占全體企業放款比重(%)	54.61	53.19	49.82	47.18	44.32
◎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億元)	36,765	40,677	44,475	47,609	51,639
占全體企業放款比重(%)	45.39	46.81	50.18	52.82	55.68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 實現學生求學及青年創業夢想，協助民眾安心成家

我國銀行業亦對於不同之資金需求者提供援助，包括為因應受限於家庭經濟因素無法就學之學生，提供其取得求學機會之就學貸款機制。如以 102 學年度為例，當學年度申貸金額 247.31 億元，補助 34.1 萬名學生之就學資金，儘管受到少子化因素影響，學齡人逐漸減少，但本國銀行仍以服務社會為己任，持續提供優惠性貸款，以完成年輕學子之求學夢想。再者，為協助新婚或育有子女之青年家庭解決居住問題，本國銀行配合政府政策提供成家貸款，103 年公股銀行撥出青年安心成家貸款 6,019 億元，較 102 年增加 1,289 億元，並造福 16.6 萬戶家庭之購屋需求。

又考量為輔助我國青年族群開創事業，本國銀行配合政府政策與國發基金共同出資辦理青年創業貸款，103 年本國銀行核發青年創業貸款 29.74 億元，較 102 年增加 9.72 億元，獲貸人數 2,935 人，近五年來，累計提供 116.01 億元，共計 13,411 位青年一圓創業夢。此外，本國銀行亦協助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對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政府）提供所需資金，103 年對政府機關放款餘額 1.44 兆元，約占總放款餘額 5.78%，雖較 102 年略減 108 億元，但仍持續為國家公共建設計畫提供融資協助。

表 5：銀行業對民眾生活貢獻彙整統計

項目	年度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對政府機關放款餘額(億元)	15,055	15,378	15,986	14,507	14,399
◎青年創業貸款(億元)	20.32	21.98	23.95	20.02	29.74
獲貸人數(人)	2,514	2,661	2,765	2,536	2,935
◎青年安心成家貸款(億元)	-	1,560	3,053	4,730	6,019
家庭戶數(戶)	-	43,378	85,759	131,582	166,548

項目	學年度				
	98 學年	99 學年	100 學年	101 學年	102 學年
◎就學貸款申貸金額 (億元)	302.20	281.23	265.23	257.84	247.31
申貸人數 (人)	447,262	427,901	395,896	367,728	341,736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青輔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統計資料。

三、證券及保險體系

(一) 資本市場提供經濟成長動能，激勵創意產業發展

我國資本市場多層次架構，從上市、上櫃、興櫃、創櫃板、創意集資，服務不同規模、不同成長階段之企業；引導社會大眾資金，經由證券市場參與投資，促進產業發展。除直接帶動整體經濟成長外，更重要者是其為經濟成長動能所帶來之助益。103 年全體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總籌資金額 4,793 億元，上市櫃公司合計總營收為 30.28 兆元，代表著企業以資本市場取得之資金，提供商品及服務，開發商機，創造高出於從資本市場籌得資金數倍之營收。當有資本及獲利作為後盾時，企業始能投入研發、廣設通路、建立品牌。

再者，據中小企業處統計，103 年我國中小企業家數計有 135.3 萬家，占全體企業家數比重 97.61%，可見我國擁有為數眾多之微型創新企業，為扶植這些企業成長茁壯及加強產業創新加值，櫃買中心及金管會 102 年就國內較具創意之中小型、微型企業陸續推出「創櫃板」及各式群眾集募資平台（包括捐贈式、股權式），激勵創新企業為經濟注入新活力、創造就業機會及協助青年圓夢。事實上，「創櫃板」自 103 年 1 月開板以來，積極協助創新、創意構想之非公開發行微型企業順利籌資，其中包括電子科技、文化創意、電子商務、農林漁牧及生技醫療等產業類別，截至 104 年 3 月底，已有 114 家申請登錄，其中 60 家順利完成，成功籌資近 2 億元。

表 6：證券業對社會貢獻彙整統計

項目	年度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上市櫃公司家數 (家)	1,322	1,397	1,447	1,496	1,539
◎申請 IPO 公司家數 (家)	56	90	64	62	54
◎現金股利殖利率 (%)	3.58	5.65	4.12	3.26	3.55
◎本益比 (P/E Ratio)	16.04	15.76	23.62	18.04	15.42
◎週轉率 (%)	136.74	119.87	97.33	82.64	84.63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

(二) 保障生活安定，分攤人生風險，支援經濟發展動能

近年保險業對我國經濟發展及社會穩定之重要性日益提高，其中保險滲透度可用於解釋一國保險業發展對該國經濟貢獻。自 2008 年發生全球金融海嘯後，保險業較其他金融業所受衝擊較小，凸顯保險業對金融安定及風險管理之優越表現。據金管會保險局統計，103 年我國保險滲透度 18.05%，位居全球第一位；保險密度 123,895 元，亦創新高較 102 年增加 8,021 元，排名全球第 12 名。其中 100 年保險滲透度及保險密度下降原因，主要係由於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解約費用期間延長，投保民眾對該類商品購買力大幅減弱所致。

此外，保險業亦提供國家經濟發展所需資金，據金管會統計，103 年保險業資金運用購買政府公債及國庫券 2.32 兆元，其中壽險業 2.31 兆元，占壽險業資金運用總額 13.93%，而產險業因承擔風險特性與壽險業不同，其購買政府公債及國庫券 152 億元，占產險業資金運用總額 6.99%，皆係以實際行動支持政府推動重大建設。

表 7：保險業對國家經濟貢獻彙整統計

項目	年度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保險密度（元）	104,423	99,514	111,461	115,874	123,895
◎保險滲透度（%）	17.85	16.86	18.46	18.60	18.05
◎保險業購買政府公債（億元）	22,890	24,641	24,919	24,889	23,206
◎人壽及年金保險投保率（%）	210.72	215.84	222.97	229.67	230.61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

保險給付及保險理賠為保險服務之主要內容，亦為保險業實現其對社會保障功能之直接途徑。據金管會保險局統計，103 年壽險業保險給付金額 1.62 兆元，較 102 年增加 3,681 億元，整體保險業之保險給付係以人壽保險為主，其占比超過 75%，年金保險給付比重 15%，近五年來，壽險業保險給付金額累計 6.73 兆元。又 103 年壽險業保險給付人數 2,782 萬人次，較 102 年增加 325 萬人次，亦即平均每人皆曾申請保險給付一次，其中人壽保險給付人數 1,588 萬人次，近五年來，人壽保險給付人數累計 1.09 億人次。

再者，103 年產險業保險賠款金額 649 億元，較 102 年增加 33 億元，近五年來，產險業保險賠款金額累計 3,075 億元，以汽車保險理賠比重 65% 最高，其中任意車險理賠金額 292 億元，較 102 年增加 25 億元；強制車險理賠金額 130 億元，較 102 年增加 2 億元，且強制車險承保車輛（含汽、機車）達 1,550 萬輛，顯示產險理賠給付與多數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

表 8：保險業對社會貢獻彙整統計

項目	年度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人身保險理賠金（億元）	11,915	14,162	12,490	12,539	16,220
保險給付人數（萬人次）	1,711	1,864	2,173	2,457	2,782
◎財產保險理賠金（億元）	622	580	609	615	649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

應注意者，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等政策型保險制度，亦發揮保險業促進社會安定及保障之功能。據金管會保險局統計，103 年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有效保單件數 264 萬件，投保率 31.5%。其次，農業生產總值雖占 GDP 比重小，但農民人口數眾多，而因農委會大都以政府補助款協助農民，應考慮其他國家農業保險發展經驗，加速發展家畜保險、農作物保險等，以擴大保險涵蓋範圍，增進農民福祉。事實上，保險業不僅協助民眾及企業因事故受創後之重建，亦提供較佳之健康照護或人壽保險給付，除間接協助政府，減輕民眾對社會救助及政府補助依賴外，政府可將有限財政預算用於其他迫切需要之施政項目。換言之，保險制度已成為國家社會安全制度的重要一環，其既可彌補社會保險保障之不足，更為各項民間及公共建設、老人化社會安養照護機制等提供穩定之資金供給。

貳、我國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現況檢討

由於金融機構擁有龐大之金融資源，主管機關對其進行高度監督及管理。事實上，金融服務業穩健發展除是維持金融體系穩定之基石，亦是推動經濟成長之主要動能，但由於國內金融市場規模有限、參與者密度過高，致使未能充分反映其所貢獻之經濟效益，且較難創造更多金融服務需求。綜前所述，本會在觀察我國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現況後，以總體經營環境、銀行體系、證券體系及保險體系分別提要說明如下。

一、總體金融經營環境

金融服務業之發展內涵攸關國家經濟發展動能，近年在政府積極推動金融開放及創新下，已為我國金融業開啟新局，然經濟情勢瞬息萬變，我國金融業經營環境仍面臨國內市場狹小、同業跨業激烈競爭、經營風險過度集中、資金供給過剩等問題，特別是當前適逢金融數位化之潮流、兩岸金融深化開放之機遇，以及國際金融環境變革之挑戰，我國金融業者如何掌握契機，進而提升競爭力，至關重要。回顧過去一年，全球經濟金融環境變化焦點，莫過美國聯準會（Fed）終止購買債券計畫，量化寬鬆（QE）正式退場；日本安倍經濟學帶動經濟成長效果減退，日本央行加強 QE 力道；歐元區內三大經濟體經濟復甦不如預期，加以地緣政治風險持續干擾下，歐洲央行（ECB）實施負利率之寬鬆貨幣政策；中國大陸房地產市場及其相關建築行業之下行風險，減緩整體經濟成長動能，致使實施一系列定向刺激措施政策，以及全球原油價格持續性下跌及經濟制裁，引發俄羅斯金融危機等。

再進一步觀察我國經濟金融環境，經濟發展呈現溫和成長走勢，外貿出口、投資及消費同步揚升，而與民生相關之失業率及物價水準則持續下調，有助於國內金融市場穩定。惟外部經濟環境變數仍多，包括區域經濟整合之態勢、亞太新興經濟體之崛起、國際金融監理之革新、各國金融制度及市場結構之調整等，無一不是與我國金融服務業密切相關，特別是我國幅員不大，務實面對國際金融市場之瞬息萬變，方為因應之道。然不可諱言地，與時俱進之金融法規環境可謂金融發展之先決條件，而金融推動政策亦無法僅侷限在特定區域，主管機關勢必需分別以對內及對外角度持續鬆綁開放，營造公平具競爭力之租稅環境。此外，優秀人才可謂金融服務業朝國際化發展之主要動力，由於「積極且創新」是國際級銀行競爭優勢之主要來源，我國以開放之金融環境將有利吸引全球人才，除可幫助國內金融業成長外，亦可協助本土人才之培育養成。

二、銀行體系

(一) 擺脫銀行業傳統經營困境，擴大海外布局，強化國際競爭力

銀行業長期扮演協助產業發展之推手，充分發揮金融中介之功能，然雖近年發展穩健，但仍面臨諸多挑戰，如低利差經營環境、市場飽和而過度競爭、規模較小不易大幅拓展海外市場等，惟在主管機關強化監督及持續開放並濟下，銀行業經營績效逐年增加。據金管會統計，103 年本國銀行稅前盈餘 3,201 億元，較 102 年增加 624 億元；平均資產報酬率 (ROA) 0.79%，較 102 年上升 0.11%；淨值報酬率 (ROE) 11.65%，較 102 年上升 1.39%，持續朝向國際大型銀行平均水準之目標。事實上，近年銀行業海外分支機構漸有斬獲，加以台商企業海外布局亟需取得相關金融服務，主管機關亦鼓勵本國銀行赴海外布局，除分散集中單一國家之投資風險外，並有助提升我國銀行業競爭力。

然為共體政府財政困難，財政部提高銀行業本業營業稅率，此舉雖將引發降低銀行獲利、弱化儲備資本能力、提高籌資難度之可能性，但在體現承擔社會責任之宗旨下，銀行業支持政府之施政方案，惟應適時消除社會大眾之誤解，並取消或調降該一稅制，避免削弱發展為亞洲區域銀行之實力。此外，當前正值金融數位化時代之前期階段，由於新興科技力量及創新之商業模式，不斷顛覆金融服務提供之傳統模式及思維，銀行業勢必順應時代潮流、配合資訊科技發展，加強應用巨量資料分析及其相應 IT 系統之建置，適時改變，並在此波金融變局中尋找勝出之預應策略。

而另一方面，銀行業更應該積極拓展新業務，擴大服務客群，藉由「讓銀行走向亞洲提供區域型整合金融服務、並吸引境外客戶走進台灣提供國際金融財管業務」之雙引擎策略，加速業務成長。並透過打造亞洲區域銀行、發展亞太理財中心、擴大專業投資人產品範疇、深化資本市場等金融業務發展方向，提升台灣整體金融產業之競爭力，達成金融產品替代、培育專業金融人才之目標。

(二) 受限於現行法令及稅賦制度，信託業發展仍待開放

我國信託業發展迄今，業務始終著重於金錢信託，且自 97 年全球金融海嘯肆虐後，金融商品之投資活動成長停滯，金錢信託以外之其他業務更未有較大規模之發展。事實上，影響信託業健康發展之可能原因，包括市場規模有限、民眾尚未習慣、稅務誘因低、法令未臻完備等，儘管民眾雖了解信託制度，但未能接受將資產交付予第三者管理之觀念，或是商品適合度規範壓縮信託業進行資產配

置之空間，又或是法令限制保險金信託發展、信託稅制影響民眾選擇信託商品意願等，致使傳統信託業務不易擴張，過度集中特定金錢信託商品。據信託公會統計，103 年金錢信託業務受託資產總額 5.96 兆元，較 102 年增加 1,776 億元，其中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3.02 兆元為最大，但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業務 80.27 億元，較 102 年減少 7.55 億元，業務規模持續萎縮。

又我國信託業務係由銀行業及證券業兼營，可運用資源相對不足，不僅較難培育專業人才開創新信託商品，加上信託業與投信業功能重疊，致使當前多以引進境外基金商品銷售。為發揮信託本質，在兩岸金融業務開放及我國人口結構高齡化之趨勢下，倘若適時放寬現行法令限制規定，擴大業務經營範圍，以增加投資人資金運用之靈活性，並協助老人、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之兒童及少年等弱勢族群，設計以照護生活為目的之信託，提供受益人全面性之服務。由於信託業務多涉及特殊專業領域，在逐步放寬業務限制後，不僅得以深化各類信託業務之發展，且可厚植專業人才之長期養成及培訓。

(三) 適度放寬業務經營限制，發揮專業票券商造市功能

票券金融業為我國特有金融機構類型，長期以來在票債券市場擔任承銷及造市者角色，對促進國內貨幣市場發展，提供企業短期資金融通及協助國內經濟發展，其發揮直接金融之貢獻不容置疑。然票券業務除由票券金融公司專營外，銀行業及證券業亦可兼營，又與銀行之主要業務重疊，加上經營外幣票債券業務受主管機關高度監管，不僅業務規模逐漸縮小，亦減弱交易商之功能。過去主管機關因經營風險考量限縮票券業保證及負債倍數，其中保證倍數調降至 5 倍，負債倍數縮減至 10 倍，可能對國內票債券規模及功能之發揮有所影響。

據票券公會統計，103 年票券金融公司票債券承銷量 6.82 兆元，較 102 年增加 8,221 億元；票債券交易量 42.14 兆元，較 102 年減少 1.3 兆元；票券保證背書餘額 4,337 億元，較 102 年增加 380 億元。然為提升票券金融公司資產配置之彈性，主管機關放寬票券金融公司辦理保證業務之倍數，當票券金融公司之資本與風險資產比率在 13% 以上，保證背書倍數上限得不逾淨值 5.5 倍，惟雖有助於增加初級市場短期票券發行之保證能量，以及次級市場交易之籌碼，但仍嚴格限縮業者之槓桿能力。事實上，我國票券金融公司家數減少，過度競爭環境已趨於緩和，且在嚴謹之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控內稽制度下，經營體質健全，雖有台灣銀行提供之緊急融通機制支應流動性風險，但尚未動用，如能在符合監理條件下，進一步放寬業務經營限制，將可再度發揮專業票券商造市功能。

三、證券體系

(一) 租稅爭議及創新不足，資金持續外流，證券業亟待創造新商機

近年證券業在主管機關、證交所及券商公會之努力下，各項證券市場鬆綁及創新等開放措施，促進證券市場交易的活絡及擴大業務商機。103 年度全體專營證券商稅後獲利 313 億元、EPS 0.988 元、ROE 6.52%，相較於 102 年的稅後獲利 204 億元，大幅成長 53%，然與全體本國銀行全年稅前獲利 3,201 億元，ROE 11.65%；壽險業全年獲利 1,100 多億元，ROE 14%相比，證券業仍具有相當之成長空間。

相較星、港，台灣證券市場稅費負擔沉重，稅制不合理致市場競爭力喪失、大戶退出，從證所稅推出以來，台股日均成交值下降 200 至 300 億元，國庫稅收驟減。加上國際間跨境合作交易盛行，經濟區域整合的競爭，以及「滬港通」實施後對資金動能產生排擠的壓力，我國證券市場面臨空前的挑戰。國內證券市場如何能在健全的境內外證券監理制度基礎下，提供友善便捷、低廉交易成本、與相對較輕稅負之金融服務，避免資本市場地位的邊緣化；以及證券商在如何現行開放相關規範制度下，創造有附加價值的業務服務，開發更多元化的金融商品，以滿足投資人對資產配置多元化的需求，避免國內資金持續外流等，為當今證券市場重要課題。

(二) 非自營法人參與偏低與集中單一標的，期貨市場成長動能趨緩

在主管機關支持、期交所與期貨公會之共同努力下，103 年期貨市場不論在商品、業務及市場均有新突破，除有歐台期、歐台選及 ETF 個股期貨新商品上市外，亦全面開放期貨交易輔助人 (IB) 承作國外期貨，可謂我國期貨市場二十年來之重大突破。據統計，103 年期貨市場累計交易量達 202,411,093 口，再度創下歷史新高。

儘管我國期貨市場交易量創下新高，惟觀察近年交易量，成長態勢已呈現趨緩，倘若無注入新動能，恐有成長停滯隱憂。又從我國期貨市場各類商品交易比重來看，其主力商品 (包括台股期貨、小型臺指期貨、臺指選擇權)，其標的均為證交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高度依賴證券市場之榮枯，一旦台股成交量能萎縮，期貨動能亦受到影響。再者，與其他先進國家相較，我國法人機構參與期貨市場尚有相當成長空間。雖法人機構占整體期貨市場交易比重已達 50%，但其中期貨自營商之部份即高，占整體機構法人成交量近九成，銀行、投信、保險業者

及政府基金參與期貨市場交易之比重不足 1%，為擴大期貨市場利基，如何放寬國內法人交易部位之限制，為期貨市場當前面臨之問題。

(三) 提昇國內資產管理業的核心能力，平衡境內外基金發展

103 年國內 37 家投信整體獲利約 66.65 億元，較去 (102) 年獲利 65.6 億元成長約 1.6%，營收自 259.8 億元增加至 272.16 億元，成長 4.7%，表現平穩。然其獲利表現相較於整體金融保險產業屬相對落後。又台灣基金市場自 95 年開放總代理制以來，境內基金規模逐漸落後境外基金，104 年 1 月境內基金規模突破 2 兆元，但扣除貨幣基金 8,000 多億元，僅 1.2 兆元，惟境外基金規模於 103 年 12 月已破 3.3 兆元，兩者愈差愈遠。

近來主管機關對投信基金開放之投資限制，包括基金投資轉換公司債得不受信用評等限制、平衡型基金之股票部位放寬至可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90% 以下且不得低於 10%、一般債券型基金與平衡型基金可投資一定比例之高收益債券、以及擴大申報生效基金種類等，對投信基金在本地市場競爭力提升有加持效果。加上境外基金深耕計畫、金融進口替代政策、亞洲布局等措施，以及勞工退休金自提部分開放自選業務 (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正草案尚待行政院與立法院之審議程序)，國內投信投顧業如何掌握契機發展資產管理業之核心能力，規劃更多創新之商品，提供投資人更多元管道投資，平衡境內外基金發展等，為當前新的商機與挑戰。

四、保險體系

(一) 壽險業應穩健發展國外投資

壽險業 103 年總保費收入 2.77 兆元，較 102 年成長 7.3%，雖又創下歷年新高，但如資金無處去化，將會引發新的問題，故在主管機關開放壽險業投資國外不動產後，壽險公司積極尋找國外不動產投資機會，加上保險法修法，允許外幣傳統保單、國際板債券、人民幣計價之寶島債不納入國外投資限額，都讓壽險業資金加速流往國外投資部位，以獲得平均較國內高之投資報酬率。

據統計，壽險業 103 年國外投資部位達新臺幣 1.89 兆元，創下歷年新增部位新高，整體壽險業國外投資部位達 8.29 兆元，占可運用資金總額 50.05%，無論絕對金額或比重都是新高紀錄，代表逾 16.5 兆元之壽險資金，有一半是外幣部位。由於國內投資管道有限，壽險業資金龐大仍需一定之去化管道，否則會造成國內資產價格波動，無助壽險業經營，爰壽險業仍應穩健發展國外投資。

(二) 產險業應發展農業保險，以擴大市場規模

產險業 103 年簽單保費收入 1,322 億元，再度創下歷史新高，較 102 年成長 5.9%，但基於產險市場規模與經濟成長直接關聯相當密切，如未有適當新保險商品推出，單靠國內經濟成長，產險市場規模仍有限。另因國內天然災害不少，常使農作物嚴重受損，而過去農民遇到農作物災損時，主要係由農委會根據災害救助辦法發放補助金，故產險業應參考國外經驗，讓農業保險保障農民損失，由保險公司出保單，農民主動投保，以分散風險，且進一步擴大產險市場規模。據統計 96 年至 102 年之 7 年間，農業災害估計損失金額達 846 億餘元，平均每年農業損失超過百億元，並以農作物損失占 8 成居冠，故產險業如能順利發展農業保險，應可有效擴大市場規模。

參、金融建言主題

我國金融服務業如何在國際舞台立足，將觸角伸及全球金融市場，取決於金融開放程度及政經環境穩定。參考 Global Financial Center Index (GFCI) 最新調查結果 (2015 年 3 月第 17 期)，台北在全球 83 個主要金融中心排名第 25，不僅較前一期第 27 名上升，亦比起 2014 年 3 月的第 55 名，大幅躍進，其顯示近年主管機關在金融開放之策略上，已有顯著之實績與成果。然相較於亞洲地區其他主要城市，如新加坡、香港、首爾、上海等，仍有一段差距，特別是南韓首爾之全球排名自 2010 年第 35 名一路攀升至 2015 年第 7 名，表示其對金融服務業之發展前景持續積極規劃。

探究其原因不在於我國開放腳步較慢，而是其他國家在金融長遠發展之布局更為快速，如我國擬改善當前經營環境，強化國際競爭力，勢必應加快國際化之節奏、保持危機意識，透過加速亞太地區業務擴展、發展亞太理財中心，以及深化資本市場與金融數位化等戰略思維，強化金融產品之研發及培育金融跨境專業人才，以達成整體金融服務能力之提升。爰本會提出「二國際化、二深化、二支撐」呼應本白皮書之中心思想，並與主管機關、專家學者及各金融同業公會討論後，收錄相關建言提供政府參考，再以「稅務法規調整」及「其他開放」為題，細部優化基本經營條件，藉此描繪出我國金融長遠發展之願景。

一、加速亞太地區業務擴展

(一) 推動我國亞洲區域銀行之形成

歷經金融海嘯與歐債危機後，全球經濟重心自歐美移往亞洲，其中東協國家表現尤其亮眼，儼然成為亞洲與全球經濟成長新引擎；加以東協各國擁有年輕勞動力之人口紅利，發展潛力備受期待。由於中國大陸投資環境改變，經營成本不斷增加，外資及台資企業逐漸將發展重心轉往其他亞洲市場，又隨著東協經貿區域整合效益發酵，貿易壁壘消除，跨境經濟活動興盛帶動強勁內需，且 RCEP 談判持續進展，對我國產業未來布局影響甚大，金融業亦不例外。近年來亞洲區域銀行快速崛起已是不爭之事實，又伴隨著亞洲新興經濟體之快速成長及政府積極鼓勵，銀行業者紛紛透過購併、創新、轉型等方式，力圖拓展亞洲市場，並在區域銀行形成之際，吸引境外金流回流及投入台灣，進一步將金融版圖擴大。延續去 (10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所提金融產業結構調整之議題，除持續在經營面上強化經營體質外，亦應分別建構我國銀行業拓展亞洲業務之戰略藍圖，並就戰略思維設定目標及擬定策略，而我國金融業亦可依比較利益概念對外輸出優質之金融服務，滿足在地及跨境金融需求，提升整體獲利水準及塑造品牌形象。應注意

者，銀行公會委請台灣金融研訓院就相關國家之當地基本環境、總體經濟、銀行業概況、監管態度、政策法規等進行整理，擴編我國海外布局資料之參考，進一步將可朝收錄當地外資銀行業概況、金融管制及開放程度等方向進行。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參考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等亞洲國家發展區域銀行之經驗，並由主管機關持續引導金融機構整併，以強化自身經營體質，加大拓展海外市場籌碼。
- 鑒於亞洲各國銀行業務發展情形迥異，建議主管機關一方面比較我國與鄰近國家金融自由化之差異，另一方面在進行布局亞洲戰略規劃進而研擬具體政策及設定發展目標前，進一步掌握當地外資銀行業之發展概況、金融管制及開放程度等，以打造我國銀行業拓展海外市場之有利環境。
- 參考新加坡、香港之作法，由主管機關成立專責之研究團隊（如香港金融發展局定期檢視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之競爭力與未來發展策略），規劃我國未來中長期 3-5 年之金融業發展方向及執行策略，並選定重點發展領域及金融商品，以提升我國金融業之競爭力。

（二）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提升我國金融業國際能見度

由於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國在杜哈回合（Doha Round）多邊貿易談判中未能達成共識，但各會員國以維護及創造共同經濟利益為出發，轉為推動洽簽雙邊或複邊自由貿易協定（FTA）或經濟合作協定（ECA），開啟全球 FTA 大競賽。當前全球兩大區域經濟整合集團分別是「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2013 年我國與 TPP 成員國雙邊貿易 1,982 億美元，占當年貿易總額比重 34.44%；與 RCEP 成員國貿易金額 3,190 億美元，占比 55.44%，顯示如區域經濟合作逐漸成形，我國當然不能自外於亞洲地區其他國家。我國近期與紐西蘭、新加坡先後簽署經濟合作協定（ECA），且早期亦已與邦交國簽訂 FTA，均對我國帶來正面效益。應注意者，金融監理備忘錄（MOU）僅代表各國金融監理合作，尚無法建構最惠國待遇義務之例外。

此外，中國大陸「一帶一路」政策推出，即「絲綢之路經濟帶」與「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顯示中國大陸將以崛起之經濟實力為後盾，重新打造一條貫通歐亞大陸之海陸經貿及運輸通道。未來「絲綢之路經濟帶」將結合貿易、投資及金融合作等方式，連結亞太經濟圈與歐洲經濟圈，跨越東亞、南亞、中東、歐

洲及北非地區，其中涵蓋 40 多個國家、30 多億人口，勢必成為歐亞大陸最具發展潛力之經濟走廊及戰略性經濟帶。爰在我國內需市場有限之環境下，如何參與區域經濟合作集團，協助金融服務業拓展亞太地區市場業務，將是主管機關所應詳加評估與擬定發展戰略之方向。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與其他國家貿易及投資持續往來過程中，衍生金融服務需求帶動金融活動。鑒於區域金融一體化已形成趨勢，我國金融業拓展海外市場需借助政府之支持，特別是在亞洲地區雖金融監管態度轉嚴（印尼、泰國），或仍在開放初期（柬埔寨、緬甸）但具有開發商機之利基市場，建立雙方對話機制，與目標國家主管機關強化溝通。
- 建請主管機關先行評估加入區域經濟整合組織對我國金融業發展之優劣影響，再借鏡其他國家經驗作法，並邀請金融業者參與討論。進一步研擬在與其他國家簽訂 FTA，或與區域經濟整合組織成員國之洽商過程中，可能面對金融開放議題及其因應策略，包括整體談判、模式一及模式三服務貿易型態等。
- 深度研析中國大陸最新「十三五」規劃及「一帶一路」政策，以及「亞投行（AIIB）」設立後由中國大陸主導之新金融規範，對我國金融業之效益、商機及風險評估，其中可預見之商機包括亞投行來台發債籌資而活絡我國債券市場，以及提升我國金融業國際能見度，增加參與國際聯貸案之機會。
- 為吸引海外投資人參與我國資本市場，提升市場動能，建議加速推動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市場之互通機制。
 - 1、推動台日通與台港通，並研究台股與滬深股市互通之可行性。
 - 2、推動研究基金互認制度，研究我國與香港、我國與中國大陸，以及參與東協基金互認計畫之可行性。

（三）加速審議兩岸服貿協議，促使兩岸經貿提前實現

「滬港通」自 103 年 11 月 17 日啟動以來，不僅有效擴大兩地投資者投資管道，亦促進金融市場活絡與提升市場競爭力，深港通亦籌備實施中。建議應加速簽訂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促使兩岸經貿提前實現，開放兩岸人民證券、期貨市場之參與，以利在大中華經濟圈、金融整合的大勢下，搶占一席之地。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加速審議兩岸服貿協議，促使兩岸經貿提前實現，開放兩岸人民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參與。

（四）開放期貨商得辦理海外與大陸地區之業務往來合作服務

隨著中國大陸期貨市場監管轉型改革與逐步鬆綁、境內外雙向開放、期貨行業混業經營趨勢加快及創新業務提速發展等，及配合主管機關亞洲盃，建議開放期貨商於海外與中國大陸地區業務之往來合作服務商機，尋找可互利雙贏的合作空間。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開放期貨商得辦理海外與中國大陸地區之教育訓練、交易分析軟體、風險管理、期貨商經營管理及活絡市場交易之技術等各類業務往來合作服務。

（五）放寬保險業於大陸地區所設立之子公司、分公司或是於大陸地區參股之保險公司，可申請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

根據金管會 103 年 9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5070 號函，保險業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於大陸地區設立之分公司、子公司或參股投資之大陸地區保險業，非屬保險法第 146 條之 4 規定及同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所稱「國外保險相關事業」。目前大陸地區實屬亞洲一重要之經濟區域，為布局亞洲盃不可或缺的一環。建議保險業於大陸地區所設立之子公司、分公司及大陸地區參股之保險公司，可申請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有利保險業之業務發展需求及布局。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將保險業於大陸地區所設立之子公司、分公司或於大陸地區參股之保險公司，納入可申請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之範圍。

二、發展亞太理財中心

(一) 促進國際金融業務，拓展華人理財業務

隨著亞太地區經濟快速增長，包括中國大陸、東南亞等新興國家之富裕族群已是一股龐大之客群，成為香港、新加坡乃至澳洲、韓國在發展境外金融業務所亟欲吸引對象。而台灣在華人地區位居地理之樞紐，更應善用所擁有之文化、語言、高水準服務品質之優勢，加速發展亞太理財中心業務，為我國金融服務業帶來新的商機並進而促進高端金融業務之人才培育、協助金融進口替代之實踐。

綜觀亞太理財中心發展之成功因素可分為三大因素，一是提供便利、迅速的服務流程：提供外國人或是大陸居民在停留台灣的有限時間內，即可完成金融帳戶開立，且能透過遠端通路進行產品交易與帳戶維護。二是推出具競爭力之金融產品：包括提供豐富、有競爭力的金融產品種類，吸引境外投資人將資金配置於台灣。並開放質借投資，促進資金靈活應用。

三是增加投資動機與建立配套機制：結合台灣既有之優勢，如文創、醫療、旅遊、教育等產業，增加境外投資人來台灣之意願與頻率，以增加資產配置於台灣之比率，並同時能促進相關產業之蓬勃發展。而此類民生消費需求則多涉及新臺幣現金，故除 OBU 帳戶予外國人或是大陸居民外，仍有提供 DBU 帳戶之必要性。近年主管機關已針對國際金融業務進行業務開放，已大幅增加台灣金融業之競爭力。然現行外國人/大陸居民來台辦理金融業務之限制，仍恐在執行面上造成作業之困難。建請主管機關能協助開放，以加速亞太理財中心之發展。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OBU 方面：

- 1、針對 DIU 保險公司與 OBU 合作上，現行規範 OBU 不得為外幣非投資型之收付帳戶。鑑於現行 OIU 子法尚在設立，造成 OBU 實質上無法提供保險商品，建議放寬相關規範以擴大產品提供層面。
- 2、境外結構型商品：建議開放 OBU 境外結構型商品亦得連接台灣市場，增加外國人士來台理財之誘因。

● DBU 方面：

- 1、現行外國人/大陸人無居留證辦理 DBU 開戶須先申請統一證號。然現行統一證號之申請機制須境外人士親赴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辦理，需約半天時間。而若要網路辦理則需入境五日以上。此規定對於來台行程緊湊的境外人士造成很大之困難，建議

能簡化統一證號申請機制，開放能入境後即可透過網路辦理。

- 2、現行規定外國人/大陸人士僅限有居留證者或核准之外交人員得於網路銀行辦理台幣結匯。為滿足外國人/大陸人無居留證者在台現金需求、增加資金運用便利性，建議允許無居留證者但已申辦統一證號者，得於網路銀行辦理新臺幣金額 50 萬元以下結匯交易。
- 3、建請主管機關開放外國人/大陸人無居留證者，得於 DBU 開立信託帳戶，而可藉由統一證號作為控管之機制。
- 4、促進金融業者與旅行社業者之跨業合作，明確制定規範，並請主管機關協調觀光局同意將客戶轉介服務（包含但不限金融產品）列為旅行業管理規則中「旅遊有關之事項」，以提供旅行業者與金融業者共同推廣國際金融業務之依據。

（二）儘快全面整合金融各業法規，推動訂定資產管理專法

我國的金融監管以「業別」為主要區分標準，證期局主管證券業者，銀行局主管銀行業者，保險局主管保險業者。對不同的業者銷售相似的商品時，常常出現監理原則寬鬆不一之情事，使得投資商品市場監理混亂，易於發生法規套利（Regulation Arbitrage）的情況，此不一致的現象必須由金管會採取跨業橫向的「業務功能別」管理，才能建立一個公平有秩序的金融投資商品市場。

金管會正積極推動金融進口替代，鼓勵國內投資海外之資金回流台灣，並將資金導引至具體的金融產品，達到增加國內金融市場商機與就業機會及人財兩留的目標。惟國內現行涉及資產管理法制之規範，分散各項法規，並採分業兼營管理之立法模式，若能建構完整之資產管理專法，整合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信託業法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為資產管理法，將有利主管機關對資產管理相關事業的監理，以及資產管理業者遵循單一法規之所需，也有助於我國資本市場中金融商品的創新、累積國人財富資本、將儲蓄資金更有效的運用、滿足民眾多元化之財富管理及退休理財規劃需求、擴大業者經營業務範圍，及加強投資人權益保護。

我國證券商長期以來經營投資與交易相關業務，對於金融商品之專業知識、交易能力、投資組合風險管理能力、已具備一定的實務經驗；且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之建立也已相當完備，但證券商兼營財富管理信託業務的範圍卻不如銀行；而證券商資本額遠大於投信公司，卻囿於法規限制，無法從事基金等項業務。若能開放各業在相同法規規範下經營資產管理業務，使各業立於公平合理的良性競爭，有助資產管理業蓬勃發展，亦使投資人有更多的理財通路及產品可

選擇，藉以提高投資人將資金留在台灣的意願。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日前進行「我國資產管理發展與規劃方向」之研究案，研究團隊提出三種法規整合方式。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為確實避免金融各業在經營相同業務產生法規套利之情事，有效擴大我國資產管理規模，建議一次到位，作全面性整合-制定資產管理法並配合修正銀行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廢止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子法、信託業法、期貨交易法之子法，修正不動產證券化條例。

(三) 鬆綁專業投資人之產品法規限制

為配合金管會所公布重點施政計畫中「全面檢討 DBU、DSU 及 DIU」之發展策略，並達到強化金融業產品研發與育才之目的，建請主管機關在鬆綁專業投資人之產品法規限制，得比照國外作法回歸客戶適合度控管，提供完整的財富管理服務。以下分別針對上述議題之目前業務面所遇到問題、建議事項、效益及相關法規進行說明。

- (1) 境外基金：除私募外不得提供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商品（商品受限於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因此避險基金、成立未滿一年之基金、未有在台總代理之基金等均不得投資）。
- (2) 外國債券：限發行國家信用評等或發行機構信用評等達 BB 以上。
- (3) 境外結構型商品：不得以新臺幣計價。不得連結國內利率、匯率、個股及股價指數。不得連結至未經國內主管機關核准之基金。
- (4) 結構及衍生性商品：不得連結新臺幣匯率。受限於每日每人換匯 2 萬人民幣上限，無自然人得投資之人民幣匯率連結商品。
- (5) 外國股票：不得提供國外交易所交易之結構型商品（Exchange Traded Note）或不動產信託基金（REIT）。
- (6) 外匯貸款：辦理外匯貸款需憑客戶提供其與國外交易之文件或央行核准之文件辦理，不得提供以投資為目的之外幣資產融資服務。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參考國外作法，回歸客戶適合度控管，鬆綁專業投資人的產品法規限制，以提供完整的財富管理服務。另針對成為專業投資人財力要求，

新加坡另接受以年收入作為專業投資人的財力證明。建議比照國外作法，增加年收入為評估專業投資人的選項之一，讓高收入人士得直接以扣繳憑單或其他薪資證明申請專業投資人。而針對各項產品之詳細建議如下：

- (1) 境外基金：比照星港，得投資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基金。
- (2) 外國債券：比照星港，債券無信用評等相關法令限制。
- (3) 境外結構型商品：比照星港，得連結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基金。
- (4) 結構及衍生性商品：比照星港，放寬每人每日換匯 2 萬人民幣上限。
- (5) 外國股票：比照星港，開放外國股票交易所交易 ETN 及 REIT。
- (6) 外匯貸款：開放投資目的之外幣貸款。

(四) 放寬信託受益權設質之相關限制

我國财富管理業務於銀行及證券商多以信託方式辦理，法規雖允許投資人得以其信託受益權為擔保設質，然對信託業辦理以自己擔任受託人之信託受益權為擔保之質權設定時卻多所限制，如不得自信託財產收取本息、委託人債務不履行時信託業提前終止信託契約且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內不得為行使質權而提前終止信託契約，致信託業因上開限制無法提供投資人之信託受益權為擔保設質。鑒於過去五年的全球低利率之金融環境，投資人以金融商品為擔保設質（質借）業務的需求快速成長。尤其國際性銀行提供投資人質借業務在全球各市場皆創造穩定之收入，以亞洲區來說，新加坡和香港皆為本項業務相對成熟的市場，其提供多元的質押投資商品類型提供投資人，進行財務規劃並滿足其資金需求，爰以金融商品設質業務應是辦理财富管理業者不可或缺之環節。為提升我國於亞洲市場競爭力，厚植我國金融業商品設計之能力並達到政府推動自由經濟貿易讓資金回流的目的，提供投資人一站式的金融服務，增加其資金運用之靈活性，並提高投資效益，爰建議放寬信託受益權設質之相關限制。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修訂「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 10 條（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業務），放寬委託人不得以信託資金為擔保辦理借款之限制。
- 修訂「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 36 條之 1 有關信託業辦理以自己擔任受託人之信託受益權為擔保之質權設定時相關限制。

(五) 允許銀行承作保單質借

根據研究機構調查，國內民眾超過半數透過銀行通路承作新保單，主因為銀行通路與民眾接觸層面最為普及，且能為民眾提供全盤之理財規劃建議，包括儲蓄、財富管理、保單規劃、房屋貸款與個人信用貸款等各類金融產品。

而觀諸香港、新加坡之國際實務經驗，銀行均得以提供客戶保單質借，作為提升客戶流動性之重要理財工具，並根據客戶整體資金需求進行規劃，提供相對較低之利率提供客戶資金周轉。然目前國內僅保險業得以提供保單質借，而銀行無法提供保單質借之業務，恐造成客戶在進行資金周轉時，喪失了重要的資金提供通路。

且根據香港與新加坡業者之調查，保單質借之特性是境外人士赴香港購買境外保單之關鍵因素之一，以增加資金流動性，因應投資人本身之資金需求。為此，倘若銀行無法提供保單質借以增加客戶資金之流動性，除有礙銀行發展外，更可能加速造成台灣高資產客群為求靈活運用資產、增加流動性，將資金外移至香港新加坡等地。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為提供客戶多元之融資通路，提升資金流動性，建請主管機關允許銀行承做保單質借，並就執行實務面而言建議如下：
 - 1、評估保單實際價值：在執行初期可將保單質借融資的商品限定為躉繳且具高保單現金值之保險商品（如萬能險），貸款成數為保單現金價值之7~9成。且躉繳保單能避免因要保人積欠保費之問題。
 - 2、避免客戶向不同銀行質借所造成之重複融資問題：銀行與保險公司須先議訂合作協議，內容含可貸保險商品、可貸成數、通知機制、資訊傳遞等，故銀行透過此協議加上與客戶簽屬的抵押文件（或監管文件），確保銀行取得此保單第一債權。且未來保戶向保險公司申請任何保單變更時，保險公司需獲銀行許可使能受理。
 - 3、修訂「財政部 85.2.7 台財保第 852362545 號函」中對於要保人得行使之保單質借權之解釋，擴大至屬於權力質權之標的，以放寬「要保人不得以保單質借權向他人借款之限制」，允許銀行得承作保單質借。

(六) 簡化來台大陸人士及機構投資人(含 QDII) 投資投信基金之流程及作業要求

簡化相關規範及業務流程，使本案實務面具可行性，金流面具可持續性，協助台灣金融機構發展大陸地區資產管理業務。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取消該等投資人以外幣投資時投資金流及交易須經 FINI 保銀/在台代理人辦理之規定。
- 放寬現行單筆 1 億、總額 5 億美元之額度限制。
- 簡化交易申報要求。
- 同意投信及其他無國際金融業務執照之金融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時，得以投資人 OBU 存款帳戶扣款投資投信境內之外幣基金/級別，支持投信及其他無國際金融業務之金融機構發展本案業務。
- 開放 OBU/OSU 與其境內單位得相互代收及代處理有關交易，使該等投資人得就近在其方便之金融機構一站式完成所有手續並即時取得存摺、網銀交易密碼、卡片等開戶及基金交易文件。

三、深化金融數位

(一) 因應金融數位化建構相應之法令環境及基礎設施

企業經營過程中所累積之資料量快速成長，巨量資料已成為一股新興潮流及關鍵競爭因子。對金融業而言，巨量資料之特點在於具有外部性、即時性、來源多樣性，惟其為受政府高度監管之特許行業，仍有許多法令規章有待遵循。由於資料兼具正面及負面意涵，如善用資料之銀行可藉由巨量資料獲得龐大商機，但若因蒐集或利用外部資料而誤觸個人資料保護法，將會面臨法律究責，致使經營遭受損失。銀行業在評估個人資料法遵規定上所應考量之面向，包括個資蒐集依據及告知事項是否完整說明，二是利用個人資料型態或活動是否符合特定目的範圍，三是企業是否建立處理當事人權利行使事件之流程，四是企業應確保委外監督事項具體約定與安全維護措施之落實。

然即使銀行確認其間接蒐集行為雖合乎免告知規定，但未代表得以脫離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約束，仍須在特定目的範圍內從事資料處理或運用，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並提供個資當事人權利行使管道。綜上，鑒於銀行業在推動巨量資料應用之際，為充實資料進行分析，須蒐集大量外部資料，爰應在執行金融 3.0 計畫時，研擬建構相應之法令環境及相關基礎設施，並開放得由客戶在線上同意共同行銷。

此外，台灣近年電子商務產業蓬勃發展，國外新興網路金融商業模式，逐漸改變傳統金融產業及電子商務業之運作思維，業者勢必應密切注意相關產業發展動態，並瞭解當地相關規範。例如 P2P 貸款服務平台服務模式雖提供更多元之資金來源，跳脫傳統金融體制之新型態服務模式，但資金帳戶缺乏監管、信用風險控管無一定標準，此種非傳統金融體系下之網路金融服務，與傳統金融體系之監管程度及規範密度仍待進一步之釐清。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建請主管機關擴大開放資料平台規模，同意金融機構各關係事業間得運用個人資料進行跨通路、跨產品之風險控管分析。
- 鼓勵金融機構建置巨量資料分析系統之基礎設施，投入自主研發創新以提升競爭力，相關投資支出納入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並簡化研究發展活動及特定研究發展支出之審查與核定程序。
- 透過專業培訓協助金融業者加強金融業巨量資料智慧系統之建置技術及運用能力。

- 簡化銀行辦理低風險交易之電子銀行業務申報程序、放寬指定銀行辦理電子化外匯業務範圍及簡化申辦程序。
- 訂定具體措施鼓勵金融業者培養金融巨量資料管理之人才，並請相關金融同業公會協助經費補助。
- 對科技金融發展及巨量資料運用所衍生金融業資訊安全之議題訂定相關辦法予以規範。例如電子商務消費者個資防護機制、網路金融交易限制。

(二) 允許銀行得參酌國際通用之身分認證與加密機制訂定營運標準

台灣金融機構於提供客戶產品及服務係與世界各國競爭，其中重要的作法是由台灣金融業在金融服務上採取已開發市場之慣例，以確保台灣金融業與其他發展中市場的競合中保有競爭力。為提升台灣市場地位，建議主管機關重新審視現行規範，使得銀行在不損及業務效率及安全性的前提下，擁有營運彈性並符合國際慣例。

其中，現行「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的規定有較國際慣例嚴格與不一致的狀況。依該作業基準，銀行之網路銀行系統擬進行大額支付時，僅能使用數位憑證簽章技術。該要求對於銀行使用其他技術（例如動態密碼憑證）辦理網路銀行業務造成許多限制，與當前國際慣例不同。考量全球發展電子銀行的趨勢，此等限制將使在台銀行難以發展一個健全的網路銀行平台，同時也將會造成跨國公司管理在台銀行帳戶上的作業困擾。

為使台灣銀行業的運作能與已開發國家的國際標準接軌，建議主管機關與相關單位重新審視銀行業務監理相關規定，讓銀行在提供服務時能夠選用創新技術及依據銀行之內控機制制定適當之營運模式。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為促進與國際標準接軌，建議允許銀行得採用國際通用之身分認證與加密機制訂定營運標準，在安全控管機制下，提供使用者採用動態密碼憑證於電子銀行進行大額交易。

(三) 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因應行動通訊、社群媒體、巨量資料、雲端科技等資通訊技術之進步及廣泛運用，民眾生活與產業已延伸至網路虛擬世界，然虛擬世界的發展、消費行為的改變，使得金融產業也面臨相當大的衝擊與競爭。因應未來金融數位化的發展趨

勢，如中介機構功能逐漸弱化、民間網路籌資平台興起，金融業勢必順應時代潮流並配合資訊發展，重新思考通路價值、與客戶間互動模式的定位等。

在證券業方面，目前證券業可以透過網際網路，使用電子憑證進行證券、期貨、海外股票的電子下單業務，證券交割制度是採 T+2 日交割制度。現階段電子交易憑證在相關金融業務的應用，皆必須經由客戶親赴各證券商、期貨商或投信公司臨櫃申辦。因應行動網路時代，過去所需臨櫃服務，包括開戶、申請，以及既有客戶得線上辦理之業務，未來可望透過行動載具使用或支付，通通整合到網路券商或行動券商，相關法規需配合業務調整逐步修正。

在銀行業方面，目前新客戶僅得在線上填寫基本資料及預約分行辦理時間，而必須親自攜帶雙證件到分行簽署開戶申請書以及留存印鑑卡及影像檔，始能完成開戶程序。為了讓新客戶能夠真正達到在網路上完成開戶作業，建議以自然人憑證作為身份認證取代雙證件及影像檔，並以數位簽章取代親簽。且申辦自然人憑證已由客戶本人攜帶身份證至戶政機關申請，具備相當之法律效力。

而針對財力證明之部分，建議運用自然人憑證認證產生電子授權書，授權國稅局提供收入證明，可作為為申辦信用卡或小額信貸的財力證明，以達到真正於網路上完成作業程序，而讓客戶不需要再透過郵寄甚或親赴分行。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利用自然人憑證作身分認證取代臨櫃認證身分。
- 運用自然人憑證認證產生電子授權書，授權金融機構向國稅局查詢收入證明，作為申辦信用卡或小額信貸的財力證明。
- 修訂相關規範進一步開放得由客戶在線上同意共同行銷。

(四) 加速開放保險電子商務

伴隨全球數位化趨勢、無線上網普及與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的快速發展，網路購物已成為現代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2 年 7 月調查發現，台灣家中設有網路者約占 85.5%，優於已開發國家的平均水準。台灣 12 歲以上民眾上網普及率為 76.3%，其中有 73.2% 的網路族表示近一年曾上網查詢價格，亦有高達 61.7% 曾進行網路購物，上網使用金融服務者占 34.8%。由於電子商務、行動商務已屬不可逆之趨勢，就保險商品而言，加速開放網路投保確有其必要。

網際網路的發展對保險業者及消費者應是有利的。網路資訊的運用將可能使保險商品之提供比以前更有效率及更節省成本。拜科技發達之賜，保險業得以將

他們的產品及服務以高品質的資訊傳遞給無數之潛在消費者，消費者也逐漸地習慣透過愈來愈方便的網路去搜尋、確認及購買保險商品，故保險業可因省下之人力成本，使消費者得以享有較低廉之保費，而成為雙贏之局面。

以中國大陸為例，依據中國保險行業協會 2014 年 2 月 25 日發布之「互聯網保險行業發展報告」，自 2011 年至 2013 年，經營網路投保業務的保險公司從 28 家增至 60 家，投保人數從 816 萬人增至 5,437 萬人，年均增幅達 566%。目前大陸網路投保在整個保險市場之占比不到 3%，與保險先進國家如美國 30% 占比相差還很遠，故保險電子商務應極具大幅成長空間。但由於保險商品並無實體，各國在網上銷售之保險商品多屬特定且低保險額之保險商品，如車險、健康險、傷害險等類型商品。

基本上產險業係以財產為投保標的，較無道德風險，反之，壽險業則因涉及生命健康之人身無價，透過網路投保，倘無嚴密之配套措施，恐生保險詐欺等犯罪行為。因此對於無道德風險疑慮之保險商品，建議尚未開放者，可加速開放網路投保或已開放者，可斟酌提高投保金額。如可在加速開放保險電子商務之大方向下做好防範道德風險，將是保險業發展之重大關鍵。

另有關金融數位化之身分認證係建議採用內政部自然人憑證，由於其發行量最大，目前已達 450 萬張，但因涉及內政部權責，仍未能確定是否會開放，主要可能是因為內政部認為其無法如台灣網路認證公司可提供使用憑證「不可否認性」之相關證據，但網路投保最重要的事，就是要能做好身分認證，因保險具有道德風險。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對無道德風險疑慮之保險商品可加速開放網路投保或提高投保金額。
- 協調內政部以自然人憑證身分認證機制使用於電子商務。

(五) 修法將辦理保險產業資訊處理交換業務納入保險法規範，強化保發中心費率及資訊服務功能，並授予財源依據

鑒於巨量資料及雲端數位科技發展，應建置與保險業者間資訊串連之跨產業平台及建立完善之保險資料庫，並透過精算技術分析推估危險相關發生率，穩健保險業之經營。再者，積極發揮保險社會保障機制，並落實保險犯罪之防制；另藉由資料庫的建立，可主動通知受益人申領保險金，使受益人權益受到保障。惟因事涉個人資料蒐集、保管與應用，爰亟需修法強化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保發中心）之費率及資訊服務功能，並授予財源依據。保發中心強化

費率及資訊服務功能主要有四大目標：

- 1、建立產業資料庫：制定發生率與參考費率、參考危險費率及損失成本等，營造保險業有利之經營環境。
- 2、強化精算統計增值服務：協助保險業分析經驗資料統計，提供各項精算專業研究分析。
- 3、建立核保及理賠資訊交流平台：運用數位科技與巨量資料分析，達到強化犯罪防制之目標。
- 4、建立全國性保單通知服務機制：提供保單查詢服務，使得受益人之權益受到保障。

此外，又鑒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使保險精算及統計功能之發揮受到限制，故建議援例參酌韓國、日本之立法，將辦理保險產業資訊處理交換業務納入保險法，強化費率及資訊服務功能，並授予財源依據，以增進保險人、被保險人及社會大眾之共同利益。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修訂保險法將辦理保險產業資訊處理交換業務納入保險法，強化保發中心之費率及資訊服務功能，並授予財源依據。
- 主管機關指定保發中心辦理保險產業資訊處理交換業務。

(六) 政府機關暨其周邊單位（例如財政資訊中心、聯徵中心、證交所、櫃買中心、保發中心等）開放原始明細資料供金融業者使用

在身處巨量資料時代，全球各國政府與企業均努力從各式各樣之管道搜集資料，從中轉換成有用資訊，提升對客戶或對民眾之服務品質。巨量資料研究不僅帶來新的可能，新的發展，亦被視為提升產業競爭力及政府效能之關鍵技術。行政院長毛治國日前宣布，104年為「政府開放資料」(open data) 深化應用元年，各部會應加速釋出政府資訊，亦應與民間社群合作，致使官、民資料能混合增值分析，而副院長張善政則說，除有明確之保護個資、國安理由外，各部會均應將政府放資料之櫃子打開，提供民間淘寶，「政府初衷是提升透明度，剩下的商業應用增值，就讓民間想」。

倘若金融業者可善用並分析此開放資料，將可更瞭解客戶需求，提供切合需求之產品，減少不當銷售之行為，並降低非必要損失，以穩定盈餘，進而促進金融體系之健全發展。為配合政府推動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第9號 (IFRS 9)「金融工具」之實施，金融資產減損評估將由「已發生損失模式」調整為「預期損失模

式」。採用預期損失提列減損，將使得會員銀行對統計模型之需求增加，如個人（企業）評分模型之數據及違約損失率（LGD）資料庫等，作為建立模型之依據以因應 IFRS 9，爰使用金融聯徵中心之各項資料，相當重要。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建請財政資訊中心及金融聯徵中心等各單位，開放去識別化之各項明細資料，以供金融業者據此大量資料分析及預測消費者、投資人及總體經濟之行為，提升內部風險控管與產品研發之能力。

（七）開放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保險單之適用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6 條規定，公路監理機關對於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保險有效期間不滿 30 日之汽車，不得辦理監理異動或車輛檢驗。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9 條亦規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成立後應將載有保險條款之文書、保險證及保險標章交予要保人，故民眾除臨櫃投保外，皆須待收到強制險保險證後，方能辦理監理異動或車輛檢驗，而無法符合民眾即時取得強制險保險證之需求。

據資策會創新應用服務研究所之預估，2015 年台灣智慧型手機普及率將達到 56.8%，隨著智慧型手機的普及，未來服務須打破虛擬與實體的界線，直接透過智慧型手機便能即時獲得所需服務，如能開放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保險單之適用，其效益如：（1）滿足民眾即時取得強制險保險證需求，且便於攜帶存放，亦可減少保險證遺失產生之困擾。（2）配合推動政策性保險，到期前可直接發送續保訊息通知，較紙本郵寄通知可更直接通知到保戶，藉以加強續保率。（3）推行無紙化作業，落實綠色環保政策。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金管會：修正相關法令開放強制險保險證得以電子方式取代紙本文件。
- 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站建置可直接掃描手機條碼之掃描器，方便民眾辦理監理業務。

（八）開放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公司簽署人以電子簽署方式執行簽署作業

現行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公司執行簽署作業方式係以書面辦理，已不符無紙化環保趨勢且不具時效性，而極需電子化流程的建立，故建議主管機關訂定保經代公司簽署人以電子簽署方式執行簽署之相關作業準則，以利保險業者及保經代業者通報機制之時效性。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主管機關訂定保經代公司簽署人以電子簽署方式執行簽署之相關作業準則。

四、深化資本市場

(一) 強化國際板債券市場的深度與廣度

在金管會放寬限制，保險業投資國際板債券不計入保險業海外投資額度後，已吸引保險公司紛紛投資國際板債券。近來國際板債券市場在金管會政策推動下相當熱絡，已吸引十多家國外知名機構來台發行債券，替國內金融機構帶進不少收益。配合金管會「金融進口替代」政策，未來除應積極推動國際債券市場發行面之成長外，並應活絡次級市場以提高市場流動性，並進一步帶動我國財富管理市場，加深債券市場的深度與廣度。在發行面，目前符合發行與募集外幣計價國際債券之外國發行人之金融機構分支機構為該「外國金融機構之股票應已在經金管會核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掛牌」，建議可放寬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募集與發行專業板國際債券應符合之條件（如放寬至 WFE 會員交易所或任一國外交易所掛牌）。

其次，建議逐步放寬陸企來台發行寶島債券之發行人資格與限制，目前得在台發行專業板寶島債之大陸註冊法人有三類：(1) 大陸地區銀行及其海外分行或子行：發行主體為政策性銀行、國有商業銀行，或股份制商業銀行者。(2) 台灣金融機構於大陸地區設立之子行。(3) 發行人註冊於大陸地區且為股票已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掛牌交易者之從屬公司，並已編列於上市（櫃）公司最近一期之合併財務報表中。中長期建議可逐步放寬經陸資銀行及台灣金融機構（符合前述條件之一、二類）提供擔保之大陸地區法人，以及已於海外交易所上市之陸資企業來台發行寶島債券。為提高次級市場流動性，建議對陸資管理辦法比照僑外資管理辦法進行開放，即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外國發行人發行之外幣計價普通公司債，其匯入資金未辦理新臺幣結匯者，得不適用陸資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以吸引大陸地區投資人參與我國債券市場。

再者，由於現行國內外金融機構於國際債券平台發行之外幣計價債券，僅限於傳統型債券，並未包含結構型國際債券。然國內專業投資機構及財富管理客戶對結構型債券有實質投資需求，造成客戶僅得向境外金融機構購買其發行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此外，目前尚無相關法令容許國內金融機構或其他發行人發行非契約型之結構型債券，造成國內金融機構無法自行發行結構型商品，從而導致資金外流至境外金融機構。另依現行「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標的不含市政債券及非投資等級之公司債，且依「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保險業投資之結構型商品，最終到期日不得超過十年。惟查不論是市政債券、非投資等級公司債或十年以上之結構型商品，皆為國際金融市場上機構投資人經常之金融工具，上述商品未納入其可投資範圍，將降低保險

業資產配置多元性。

有鑑於結構型國際債、市政債券、非投資等級公司債、以及十年以上之結構型商品，皆為國際金融市場上機構投資人經常之金融工具為，在一定的條件下開放此類型產品，能強化保險公司資產配置之多元性，如能納入外國債券代理及銀行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及諮詢服務產品範圍內，將提高保險公司透過境內金融機構就相關金融商品提供服務之誘因，以期達到金融進口替代之目標。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簡化陸資投資外幣計價國際債券之作業程序與規定。
- 放寬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募集與發行專業板國際債券應符合之條件。
- 逐步放寬陸企來台發行寶島債券之發行人資格與限制。
- 允許合格之國內外國際債券發行人得發行結構型國際債券（with structured coupon），進一步擴大國際債券之市場規模，並使得包括我國金融機構在內之合格發行人，可藉由國際債券平台在本土發行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structured notes）。
- 搭配修改保險法及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 10 條有關保險業投資結構型商品最終到期日不得超過十年以上以及保本比率之規定，則可進一步擴大產品的發售量。
- 在一定條件下（例如：限制特定高風險商品之投資比重）適度擴大保險公司國外投資範圍，將市政債券、非投資等級公司債及十年以上結構型商品納入其國外投資範圍，並納入外國債券代理及銀行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及諮詢服務產品範圍內，提供保險公司透過境內金融機構就相關產品提供服務之誘因，以加速金融進口替代之推行。

（二）研議並制訂與國際接軌之合理資本市場稅制

我國境內個人投資台股的稅、費負擔包括：0.3%的證交稅、對特定四類投資人核實課徵證所稅（分開計稅、合併報繳、稅率 15%）、股利所得稅（併入綜合所得課稅最高稅率 45%）、2%的股利所得補充保險費（最高 20 萬元）、股利所得可扣抵稅額減半，且自 107 年起，增加對大戶設算所得 0.1%的證所稅，稅、費負擔重。

比較投資大中華地區主要股市稅、費負擔：新加坡、香港及中國大陸不課證所稅，也沒有證交稅，只課徵印花稅，且比例甚低。中國大陸課徵 0.1%的印花稅、香港及新加坡課徵 0.2%的印花稅，但新加坡如透過集保電子交割者免課。

其他稅、費也僅中國大陸對股利所得稅就源扣繳 10%。我國稅、費負擔比鄰近的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大陸高，已導致資金外流，喪失證券市場競爭力。

此外，(1) 國人交易不同類型商品，稅負不同：例如，上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型商品之交易，課徵不同稅。(2) 本國人交易國內商品和國外商品，也課徵不同稅負。(3) 投資人身份不同時，本國人（自然人或法人）和非居民之外國人（自然人或法人）即使是交易相同的國內商品，也課徵不同稅負。

綜上，國人交易不同類型商品（例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型商品）或交易不同發行層次之股票（例如股票未簽證、股票簽證之未上市櫃、興櫃公司、初次上市櫃、上市櫃出售超過 10 億元），都課徵不同稅，稅制繁瑣又複雜，國人不易瞭解，稽徵成本也高。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建請主管機關能研議並制訂與國際接軌之合理資本市場稅制。**

（三）開放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各級政府所轄非營業基金得投資有價證券，以擴大證券市場資金動能

依內政部統計資料，至 103 年 6 月底止，經各級政府核准立(備)案之人民團體總計達 5 萬 4,592 個，其中中央級人民團體計 1 萬 2,839 個。而各財團法人及各級政府所轄非營業基金為數亦眾多，其可運用之資金多達數仟億元，甚至上兆元。經瞭解上開單位，或限於法令規定、或因其理監事會、董監事會怕投資虧損，多採保守之理財方式，即將資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或投資固定收益之貨幣市場基金。倘若能適當引導其投資國內有價證券，將可為證券市場注入資金活水。

考量投資有價證券風險較高，初期可先開放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因該商品特色即單筆交易可直接投資一籃子股票，兼具基金及股票優點，管理費用比一般股票型基金低，投資標的更透明，且風險比投資單一股票要小得多。對於講求穩定獲利、安全可靠之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各級政府所轄非營業基金而言，是非常適合長期投資理財之標的。且經投信投顧公會統計截至去（103）年 8 月底，國內成份證券 ETF 共 18 檔，除 1 檔虧損外，其餘 17 檔皆獲利，每年簡單平均報酬率約 7.71%，比金融機構一年定存利率明顯高出許多。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初期先開放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四) 放寬四大基金與國保年金參與期貨市場的範圍

建議四大基金與國保年金委外代操從事國內股價指數期及台股指數選擇權之避險為目的範圍與從事以增加投資收益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規範能夠一致性，增進投信業者透過多空避險追求絕對報酬之效益。現行四大基金與國保年金委外代操之規範不同處在於，1、退撫基金無法從事避險為目的之台股指數選擇權商品；2、郵政儲金與國保年金無法從事增加投資收益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現行退撫基金、勞保基金及勞退基金從事以增加投資收益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交易限額以不增加本基金財務槓桿為原則，建議比照共同基金增加投資效率交易規範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第5條第2項第1款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40%。

承作範圍	避險		增益
	期貨	選擇權	
基金			
郵政儲金	v	v	x
退撫基金	v	x	交易限額以不增加本基金財務槓桿為原則
勞保基金	v	v	交易限額以不增加本基金財務槓桿為原則
勞退基金	v	v	交易限額以不增加本基金財務槓桿為原則
國保年金	v	v	x
備註	v：可承作、x：無法承作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開放退撫基金能夠承作選擇權商品。
- 開放中華郵政、國保年金委外代操從事以增加投資收益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放寬勞保與勞退及退撫委外代操基金從事增加收益交易額度以基金淨資產值的40%為限。

五、強化產品研發及育才

(一) 建立人力招募、培育、留才之機制，提升對國內外專業人才之吸引力

人才流動有如經濟學中之錢財及貨物，受勞動市場供需所影響。我國生育率逐年下降，少子化問題帶來勞動人口及高等教育人數減少，由於金融業因其業務特性及監管嚴格，從業人員須具備專業知識及技能，以因應業務拓展及海外市場布局之需求。然當勞動資源減少，人力資源將如同石油或水等其他資源，成為被爭奪之標的，而高端優秀人才更因其稀少性，被視為該爭奪戰之主角。據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2012年調查報告，台灣外移人口高教育者比率61.1%，高於第二名印度50.9%，顯示高端教育人才嚴重外流。但我國教育制度與產業結構連結度仍有不足，且國際視野係由經驗及環境所累積而成，能否培育出足夠之優質遞補人才，甚至留才或引才，將是擁有天然資源不多的我們，所應正視並持續投入厚植人力資本之現況。

再者，過去金融業較多重視業務拓展人才，但其經營屬於多元層面，亦應注重後台管理人才之培育，包括風險、法遵、資訊、商品研發、資產管理等，特別是在布局海外市場策略正如火如荼進行之際，競才對手在金融業不限於同地區之同業，跨業跨境競才已成常態。綜上，金流、物流及人才流均是由市場供需自然調控，當勞動資源充足時，可吸引境外企業進駐，而企業提供就業機會，則可創造國家稅源。面對勞動力總量減縮、業外境外競才壓力增加，建議主管機關參考新加坡、香港等國家在培養人才價值之作法，反應當前及未來金融市場需求，建構提供在學在職之金融教育與進修環境。以新加坡之作法為例：

- (1)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以金融業發展基金（FSDF）提供補助，支持金融機構員工參與金融業能力標準（FICS）下之培訓計畫，以強化本職學能並取得認證。
- (2)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於2003年成立財富管理學院（WMI），除培訓高階財富管理人才，以強化當地財富管理業務之發展外，亦吸引其他國家專業金融人士前往受訓。
- (3) 新加坡政府提供外籍專業人士稅賦優惠及親屬安置，以鼓勵外籍專業人士移居新加坡。另新加坡人力資源部（MOM）在海外設置吸引外籍專業人士及海外學生之「聯繫新加坡（Contact Singapore）」據點，提供最新就業規範及生活訊息。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建請主管機關參考新加坡、香港之人才培育與經驗，加以評估後提出

我國適用之金融人才培育政策，以達到加速人才養成、減緩本地人才外流，吸引海外優秀人才之效果。

- 1、主管機關提供資金委託研究機構設立常態性之研究計畫，探討針對目標市場（如東協、日本、中國大陸）擴展策略性業務時（如加速亞太地區業務、發展亞太理財中心、深化數位金融及資本市場），所需要之人才需求預估與人才缺口。並定期反饋金融產業最新發展於學界，以能及時將業界需求（如東南亞金融市場架構、金融數位化創新科技）反映在大專院校之課程設計中，提升人才培育速度，並協助業者業務拓展。
- 2、吸引海外優秀人才來台任職，需整體其考量家庭、子女教育、幫傭身分雇用問題，營造一友善就業環境。

（二）金融商品研發有助擴大金融創新之價值

金融商品研發涉及財務工程技術及法令遵循之專業技能，可謂財務工程及知識經濟之結晶，與一般工業產品有所不同。而所謂金融商品研發應是全程參與商品設計、定價、避險及銷售等上、中、下游完整包裝商品之開發過程，但我國金融業在諸多開發環節上相較外商更具有困難度，其主因是我國金融市場小、避險成本高及法規限制等，未能達到規模經濟分散成本，以致過去金融機構多以代銷境外金融商品之經營模式為主。由於多元化金融商品有助吸引境外資金，並滿足國人理財需求，爰金管會提出金融進口替代政策，全力提升我國金融業商品自製能力，藉以帶動對國際金融商品研發之風潮，使其不僅是金融商品銷售機構，亦是發行機構。

近期主管機關陸續鬆綁相關法規限制，包括放寬銀行發行金融債限制、放寬保險業投資國內外幣債券上限等，將金融機構在國外投資之金融商品及交易拉回國內，活絡市場，且縮短及簡化金融商品審查流程，提升審查效率，而第二階段將就提升商品研發創新能力提出具體措施。為落實金融商品創新之政策目標，建議主管機關推動產官合作，由政府委託金融研究機構成立金融商品研發平台，與金融業者合作研發金融商品。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建議主管機關推動產官合作，由政府委託金融研究機構成立金融商品研發平台，並鼓勵金融業與研究機構、技術提供者合作研發金融商品及服務及技術移轉，持續發展金融創新。

- 針對我國具有國際競爭力之金融商品領域（例如人民幣債券），提升整體市場規模，吸引專業人才駐台，從事金融商品設計規劃。

（三）以老人安養及身心障礙者照護為目的之信託，放寬以信託為業之銀行擔任受託人時，得代該信託受益人以其名義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事宜

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8條規定，有關委託結匯申報之規定，申報義務人僅得委託其他個人以委託人名義代辦新臺幣結匯申報事宜，因信託業者為法人，因此無法代受益人辦理結匯事宜。

實務上信託業者在辦理業務時，倘若收到之信託財產為外幣時，交付受益人時須以外幣支付，惟受益人為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信託業者無法代辦結匯，造成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受益人）困擾與不便，以致信託業在配合政策推廣老人安養及身心障礙者照護信託業務時，無法提供受益人全面性完整之服務。

且常有在國外之子女，因無法就近照顧年長父母，希望以外幣資產交付信託幫父母規劃安養信託，爾後再以新臺幣支付老人家生活費用，或父母以外幣資產為身心障礙之子女規劃子女照護信託，以確保子女日後生活有所保障，然礙於現行法規限制，無法讓這樣之信託規劃可以成案。

鑒於民眾具有上述類似需求，尤其碰到受益人為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實際領受信託利益時，如必須自己逐次換匯以新臺幣支付所需費用，造成極大不便，因而無法提供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透過信託方式得到照顧，建議為落實照護受益人之信託目的，提供信託業代受益人（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辦理結匯之管道。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修訂「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8條有關委託結匯申報之規定，以老人安養及身心障礙者照護為目的之信託，放寬以信託為業之銀行擔任受託人時，得代受益人以其名義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事宜。

（四）開放以人民幣計價之境外基金得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生效後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現行有關信託業得受託投資之境內外基金計價幣別，境外基金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不得以人民幣計價；國內投信事業得發行以人民幣計價之基金，二種投資標的規定並不一致。

鑒於目前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已建立，台灣人民幣存款快速成長，為提供投資人進行多元化之資產配置，並可增加人民幣去化管道，爰建議開放以人民幣計價

之境外基金得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生效後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修訂「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6 款有關境外基金不得以人民幣計價之規定。

(五) 開放投信事業發行部分類型之連結基金 (Feeder Fund) 平衡境內外基金發展

境外基金自 95 年開放以來，資產規模逐步成長，國人投資境外基金金額已超越境內基金規模。為促進境內外基金之衡平發展，並協助國內投信投顧產業面對國際金融業務的快速發展，若可以開放投信成立一檔境內的連結基金 (Feeder Fund)，以投資連結到熱銷的境外基金的方式，有效降低單一檔境外基金國人投資比重過高的情況，同時也將基金投資規模、收益、業者稅款等留在境內，促進境內基金規模成長，且手續費比境外便宜，對投資人及業者來說都是利多。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依投信事業業務發展需要，開放投信事業發行部分類型之連結型基金 (Feeder Fund)，現階段建議連結之基金類型有：

- 1、連結國內 ETF 的 Feeder Fund。
- 2、連結境外 Bond Fund 的 Feeder Fund。

(六) 推動勞退新制自提自選投資業務

我國以個人帳戶為中心之退休金新制業於 94 年 7 月實施，102 年起勞工委員會 (現為勞動部) 與金管會並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勞工自提部分之勞工自選投資方案研議；其後勞動部將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查，現尚有部分細節由相關部會進行討論中。目前勞動部規劃之自提自選方案，開放勞工可自由選擇委由政府管理並提供兩年期定存之保證，亦可選擇自行選擇民間業者所提供的各式退休投資計畫並自負盈虧。

退休金自選是資產管理業蓬勃發展的主要動力。依其他國家發展經驗，勞工退休金自選投資 (member choice) 為國際趨勢，亦是促成當地資產管理業蓬勃發展的主要動力之一；以澳洲為例，該國於 1992 年推動退休金制度改革推出自選的 Superannuation 退休金計畫，並成為全球第三大資產管理中心。因此，國內實應把握退休金改制的契機，由政府相關單位進行政策整合，開放公、民營並存

的退休金自選機制，不但勞工能享有更多選擇，亦能同時帶動國內資產管理規模成長。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加速推動勞工退休金自提部分之自選投資業務方案，共同建置可長可久之退休金制度。如前述，此案勞動部已將相關條例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查，惟部分運作細節尚待跨部會討論確定。
- 有關自提自選投資業務方案之設計與運作：
 - 1、應建立單一帳務系統。為避免重蹈外國勞工自選投資多重帳戶造成勞工投資管理不便的問題，我國自選投資應建立單一帳務系統，以避免勞工因工作轉換造成多個「自選投資專戶」，致勞工退休金管理困難。單一帳務系統將自選帳戶相關管理系統建置於單一後台，協助勞工掌握自選投資帳務。
 - 2、應建立單一商品平台。使所有合格之自選投資標的皆於該平台上架一併管理並供勞工選擇，避免現行以業績為導向的銷售模式，確保勞工自選投資成為我國勞工退休生活之真正保障。該商品平台下：
 - (1) 勞工要了解或選擇自選投資商品，從任何服務機構的前台服務系統，均可進入同樣的自選投資資訊平台。
 - (2) 可避免退休商品提供者，須向多個平台接洽商談商品上架手續條件，增加平台運作成本提高投資人負擔，並可能形成金融機構業績導向的情形。
- 自選投資之扣繳按現行扣繳作業流程辦理：目前勞工退休金之預扣繳作業，自提部分係於勞工和雇主確認提撥比例後，先由雇主自薪資中預留，續由勞工保險局開單並完成扣款。為減少勞工之作業繁複，本案自提自選扣繳作業，建議循現行勞工退休金自願扣繳作業，由勞保局擔任金流收付作業之單一窗口。
- 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與勞工自選投資專戶之移轉應有彈性：政府管理保證收益的退休金計劃與勞工自選投資之退休商品，理應皆為政府提供勞工退休方案的選項，故建議兩種退休方案的移轉應有彈性，由勞工依其風險承受度選擇適當的退休方案。
- 其他建議：
 - 1、勞工自選投資範圍未來可擴展至雇主提撥部分。勞工退休金之自選投資自行管理概念，係各國退休金管理發展趨勢。待勞工自願提繳

退休金自選投資（自提自選）制度上路並實施順暢之後，下一步應可規劃將勞工自選投資範圍擴展至雇主提撥部分。

- 2、企業對勞工的責任應包括協助勞工退休規劃。協助勞工退休金的提撥與退休規劃，應可視為雇主經營企業、照顧員工的責任之一，故勞工退休金條例中，對雇主協助勞工了解退休制度與退休規劃應有相關責任。

六、促進社會責任之實踐

(一) 鼓勵保險業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

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 雖然在 21 世紀初逐漸為企業所接受與擁護，但卻未得到金融機構廣泛的認知與認可，亦無深刻地與金融機構本身的核心業務相結合。2012 年聯合國於 Rio+20 會議結合 31 家世界領先的保險公司發布「保險業永續發展原則」(Principles for Sustainable Insurance, PSI)，其目標是提供風險管理之保險工具，支持環境、社會、與經濟的永續性，保險業永續發展原則對建立綠色經濟而言，係屬極重要之行動方案。

多年來，許多國際保險公司一直站在企業的第一線，提醒社會大眾有關氣候變遷的風險，及面臨生命財產多樣化的損失威脅，如森林、水資源和其他重要生態系統等越來越大的壓力，也更加體認必須開發新的保險商品及服務，以面對迅速變遷世界的需要，含配合低收入族群、愛滋病或殘疾及人口高齡化需求的保險商品。有關國內如何強化及落實保險業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作法可參考國外保險業之經驗，且儘量鼓勵保險業結合現有業務之方式，分別針對 1、商品、服務本業；2、環保社會二面向，將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1、商品、服務本業

國內保險業過去在主管機關輔導下，積極推展「微型保險」商品，以照顧社會上經濟弱勢之民眾，其精神就是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現今我國已正式邁入高齡化社會，老人之照護及醫療需要尤為殷切，希保險業亦能如推動「微型保險」商品一樣，不以獲利為前題而設計切合老人需求之「長期照護保險」等商品。同樣地農作物受天災氣候之影響很大，有時尚可使農戶血本無歸，如保險業能設計適合之農作物保險，使農戶收入趨於穩定。因問題解決，社會才會富饒成長，企業也才能跟著成長。

2、環保社會

台灣地狹人稠，自然資源有限，應做好對環境之保護。因保險為無形商品，大都必需依賴文字說明，如 DM 廣告宣傳、保單條款等，且公司內部行政、核保流程亦需大量使用紙張，如保險公司能盡量減少紙張之使用，而多使用無紙化環境及電子保單等，必能對環保作一大貢獻。

此外，保險公司應多利用綠色環保汽車產品，以鼓勵修車使用再生或二手零件而不是以新品更換，或是對汽車塑膠零件毀損之修復，此類方式不僅省錢，也可節省高達 7 成碳排放量，且此對保險公司本身亦有益處，因環保運動跟減輕保險本業的風險是息息相關的。

另有關社會議題部分，保險公司應主動踴躍設立相關公益基金會及鼓勵員工投入志工或社區活動或是關懷老人、弱勢族群，以實際行動發揚「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理念，以期能對社會有所貢獻。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保險業以結合現有業務之方式，針對（1）商品、服務本業；（2）環保社會二面向，促進社會責任之實踐。

（二）發展我國機構投資人之股東責任管理守則

受到金融海嘯之影響，體認到機構投資人扮演之角色及其重要性，2010年由英國財務報告委員會（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發布 Stewardship Code，針對持有英國公司股票之機構投資人訂定七大原則及相關指引。

有關 Stewardship Code 在亞洲之推展情形，日本金融廳於 2014 年 2 月發布「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stitutional Investors」；馬來西亞由小股東權益保護團體「Minority Shareholder Watchdog Group」主導並獲得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支持，於 2014 年 6 月發布「Malaysian Code for Institutional Investors」；香港證監會於 2015 年 3 月 2 日提出「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Principles of Responsible Ownership) 草案，進行為期三個月的公眾意見徵詢。

亞洲公司治理協會 2014 年公司治理評分報告中，對於日本及馬來西亞訂定上開機構投資人之規範，均給予正面肯定。多位專家及學者於 2014 年「台北公司治理論壇」中建議我國訂定機構投資人相關規範。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為落實主管機關 2013 年發布之公司治理藍圖所示「促進股東行動主義」之計畫項目，並符合國際潮流，建議我國參採英、日、馬、港，推展機構投資人相關規範。

（三）修改我國公司法股東會出席股份門檻之限制規定

茲因我國上市（櫃）、興櫃公司股權分散、股東人數眾多，為順利召開股東會以進行相關議案之表決，大多須藉由徵求委託書及發放股東會紀念品等方法，始能達到最低法定出席門檻。然近年委託書亦常被作為公司經營權爭奪工具，且有違法徵求、價購委託書、加贈非公司發放紀念品等情形產生，已嚴重扭曲委託書原本之功能。

經參酌各國就股東會出席門檻之規定，美國德拉瓦州公司法及模範商業公司法雖設有出席門檻為有表決權股份過半數之限制規定，惟得由公司以章程調降為高於 1/3 之比例。查日本公司法規定，股東會決議因決議事項之不同，分為普通決議、特別決議及其他特殊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以有表決權過半數之股東為最低出席門檻，其中普通決議，除董監事任免案外，得以章程變更之，實務上公司多以章程取消出席門檻規定；特別決議，得以章程變更下限為逾 1/3；其他的特殊決議，得以章程調高其比例。英國公司法規定，除章程另外規定外，股東會至少應有股東二人出席。韓國商法及德國公司法對股東會出席門檻未訂有規定，得由公司以章程規定之。中國公司法規定，股東會應經有表決權股東之一定比例股份數決議通過，惟不規範股東會出席門檻。

觀諸前揭各國法制，或不對股東會出席門檻訂定限制規定，或授權公司得以章程變更之，或雖得以章程變更惟仍應符合一定之比例，均係考量是否出席股東會乃股東之權利而非義務，當由股東自行決定，而非由法律強行要求，且如散戶股東普遍不參與股東會，訂定股東會最低出席門檻，反易產生因未達定足數而無法順利召開股東會之情事。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我國公司法就股東會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分別訂有出席股東之股份數應逾 1/2 及 2/3（公開發行公司得為逾 1/2）之出席門檻規定，其中特別決議並得以章程調高其門檻，現行並無公司得以章程取消或調降出席門檻之規定。有鑑於股東會之決議，如因未能達到出席門檻致無法召開股東會並就股東會事項進行決議，對股東權益亦有妨害，且為解決股權分散所生之股東會召開不易及所衍生的問題（如召開股東會所產生之違法徵求委託書、價購委託書及發放紀念品之亂象），或可參考相關國家法制並兼顧重大決議之股東權益，建議修法規範公司有董監改選及特別決議之年度，維持現行股東出席門檻之定足數外，其他股東會之出席股份門檻，可調降至三分之一。

（四）修正公司法有關股東同時以電子投票及委託書行使表決權時，改以電子投票之表決權為準，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

依據公司法第 177 之 1 條第 2 項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另依據公司法第 177 之 2 條第 3 項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考量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係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另股東倘以委託書方式行使，係屬委託出席股東會，該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故無論從行使投票時效性之角度或從股東親自參與股東會意思表示之角度，電子投票均更符合股東權益及公司治理之精神。為落實股東行動主義，股東親自以電子投票行使股東會表決權之效力應優於委託出席效力，建議修正公司法第 177 之 2 條第 3 項規定。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考量電子投票更具時效性與符合股東之意思表示，為保障股東權益，強化公司治理，落實股東行動主義，股東親自以電子投票行使股東會表決權之效力應優於委託出席效力，爰建議經濟部修正公司法第 177 之 2 條第 3 項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七、稅務法規調整

(一) 銀行業經營專屬本業收入憑證應依印花稅法之規定免徵印花稅

財政部於 75 年 7 月 1 日以台財稅第 7544211 號函，排除印花稅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銀錢收據不包括在印花稅課徵範圍之規定，顯然逾越法律解釋之範圍，而增加法律所無之租稅義務，參照大法官解釋（大法官釋字第 620、622、640、647、692 號解釋），實有違反租稅法律主義之嫌。

又世界各國（如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韓國、日本）多以契約或書據作為印花稅之課稅範圍，惟獨我國針對銀錢收據課徵印花稅，並將銀行業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納入課徵範圍，實有礙銀行業之國際競爭力。另現行稅制對銀行專屬本業收入調高營業稅稅率至 5%，又不得比照加值型營業人免徵印花稅，將導致銀行業稅負相對其他產業為重。立法院羅明才、盧秀燕等 21 位立法委員，亦曾於 99 年提案廢止印花稅法，當時財政部長即支持此方向。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銀行業經營專屬本業之收入憑證，應依據印花稅法第 5 條規定免徵印花稅。

(二) 調高銀行業營業稅之規定予以落日

依據立法院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規定：「提高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稅率至 5%」時，通過附帶決議，為本項修正有回饋稅性質，要求金管會及財政部研議 3% 部分之落日條件。金管會考量未來銀行業拓展業務經營景況等因素，銀行業、保險業調增 3% 稅率所累積稅額可能快速成長，大幅改善財政狀況，且為兼顧銀行業、保險業國際競爭力，適用期間不宜過長，建議 8 年落日。

財政部堅持前述調增 3% 營業稅應否落日，將俟金融營業稅挹注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屆滿前 1 年內（113 年），須視我國整體財政改善情形、金融產業發展趨勢、國際相關稅制規定，以及金融業營業稅是否順利自 114 年回歸國庫等因素，再行衡酌評估。而為提升銀行業國際競爭力，銀行公會支持金管會意見。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銀行業經營本業營業稅稅率由 2% 提高為 5% 之適用期間為 8 年。另在適用期 8 年內，如發生金融不穩定事件時，停止 5% 銀行業專屬本業營業稅之適用。

(三) 提高銀行業呆帳準備認列費用比率

1、監理標準：

- (1) 103 年起第一類授信資產提列 1% 備抵呆帳。
- (2) 105 年底前，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於扣除政策性貸款後，計提備抵呆帳提存比率至 1.5%。

2、所得稅法：

- (1) 備抵呆帳限額為債權餘額 1% (所得稅法第 49 條第 2 項)。
- (2) 另得以前三年實際呆帳比率計算。惟近年來授信品質提升，近三年實際呆帳比率相當低，無法適用此規定 (所得稅法第 49 條第 3 項)。

3、各國作法如下：

- (1) 韓國：按監理標準所提列呆帳損失，稅上可全數認列。
- (2) 新加坡、英國：稅法備抵呆帳限額與監理標準原則一致。
- (3) 中國大陸：稅法對於備抵呆帳限額為債權餘額的 1%，對於特定產業及中小企業貸款之備抵呆帳，稅上依監理標準可全數認列。
- (4) 綜上所述，各國稅法皆較我國有較大彈性，我國所得稅法第 49 條自 78 年修正至今，實有修正之必要。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修訂所得稅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酌予提高估列備抵呆帳之比率或參酌各國規範，金融業依法所提列備抵呆帳均得認列為費用，以應銀行業穩健經營。

(四)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得比照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稅賦課稅方式，採分配時課稅

目前集管帳戶係採所得發生時課稅，故投資運用收益係於收益產生當年度由信託業依投資人「持有的單位數比例與持有期間」，轉開相關單據予投資人申報所得稅；惟等到投資人退出（贖回）集管帳戶時，是依集管帳戶的淨值計算之金額返還予投資人，而非依投資人原始交付之本金，以及依持有的單位數比例與持有期間計算之投資收益，實務上投資人實際收益（帳載）與報稅收入常不一致，造成集管帳戶業務推動不易。

近年來信託業者雖積極爭取可採分配時課稅方式，惟一直未獲財政部採納，本項業務已逐漸萎縮，截至 103 年底，集管帳戶僅餘 4 家業者辦理，15 個集管

帳戶，餘額 80 億元，信託業者被迫只能終止這項業務，相信這樣之結果不是賦稅機關及信託業者所樂見，賦稅機關最終不僅無法多課徵到投資人之所得稅，也因而喪失信託業者之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政府之稅收反而無法成長，造成投資人、信託業者及賦稅機關全輸之窘境。

主管機關為鼓勵金融創新及金融業者打亞洲盃，並推動信託業者設置具特色之集管帳戶，賦稅機關如重新考量評估集管帳戶課稅方式，將可提高信託業者設置集管帳戶意願，信託業者手續費與管理費收入增加，亦可增加國庫稅收。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以函釋方式明定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利益於實際分配時，由受益人併入分配年度之所得額，依所得稅法規定課稅。

(五) 研議調降期貨交易稅率

協調財政部研議調降期貨交易稅率，提供期貨業合理的發展空間，提升我國期貨市場發展之廣度、深度及國際化程度。按照過往降稅經驗，期貨市場交易量成長，將有助於稅基之擴大，對於長期稅收將帶來正面之效益。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協調財政部將股價類期貨契約之交易稅由現行的十萬分之二，調整為十萬分之一。
- 協調財政部將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之交易稅由現行的千分之一，調整為千分之零點五。

(六) 減免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債券 ETF)之證券交易稅，俾利我國債券 ETF 交易市場之推行

我國於 100 年 1 月 27 日推出國內第一檔債券 ETF(寶富盈債券 ETF)，自上櫃掛牌以來迄 102 年 5 月 21 日下櫃清算止，日均量僅 7 個交易單位，且市場成交價格長期低於基金淨值，折價幅度達 20% 以上，經分析交易不活絡之主因，係交易成本過高所致。故為發展我國債券 ETF 市場，爰建請大部免徵債券 ETF 證券交易稅。

債券 ETF 在形式上因係以追蹤債券指數表現為目的之基金，依現行證券交易稅條例，屬其他經政府核准之有價證券，目前適用千分之 1 的證券交易稅。另債券 ETF 交易手續費原為千分之 1.425，且大部亦曾建議本中心於先行降低證券

商交易手續費後，再行考量是否適度減免債券 ETF 證券交易稅。櫃買中心已就債券 ETF 交易手續費過高之問題，洽請證券商同業公會配合適度調降，全案業經該公會於 101 年 1 月 10 日第 5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通過，調降債券 ETF 交易手續費上限至萬分之 1。

分析寶富盈債券 ETF 上櫃期間之月平均報酬率僅約 0.13%，扣除證券交易稅（0.1%）及買賣交易手續費（0.01%*2）後，僅剩 0.01% 之利潤，幾乎已無利益可言。故交易不活絡及最終以清算收場，主因為債券 ETF 之證券交易稅即占總收益近 80% 所致。債券 ETF 雖名為 ETF 但實際上與債券無異，而依現行稅制債券與債券 ETF 在交易稅負卻有不同之規定，債券 ETF 的證券交易稅率為千分之 1，債券交易則免（停）課徵證券交易稅，故在現行稅制下造成實質上相同的商品，卻因不同稅賦負擔之情形，產生不同的相對價格（如大幅折價），實有違租稅經濟效率之租稅中立原則。

目前市場上並無債券 ETF 之商品，故完全沒有證券交易稅收入。若減免債券 ETF 之證券交易稅，政府雖仍無債券 ETF 證券交易稅稅收，但會增加業者發行債券 ETF 誘因。商品推出後，業者得以增加營業收入且增加人員雇用，則政府不僅增加營所稅稅收，另因就業機會的增加，亦同時增加個人綜所稅稅收。故債券 ETF 交易免稅不會造成政府稅收的流失，反而增加政府其他稅收。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為發展債券 ETF 市場，並呼應我國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免（停）徵證券交易稅之立法例，陳請財政部衡酌參採債券 ETF（不得投資其他須課徵證券交易稅之商品）免課徵證券交易稅。
- 本項建議涉及證券交易稅條例之修訂，建議增訂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條文，「經政府核准得公開募銷並以債券為投資組合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者免徵。」

（七）重新檢視海外期貨交易所得稅之課徵

期貨市場主要的功能之一為避險交易，持有現貨交易人可以透過期貨避險操作，規避未來價格波動的風險。當前全球化投資趨勢下，投資人可能持有全球各市場類別的現貨資產，再透過海外各類期貨商品從事避險，惟目前針對海外期貨交易所得課稅，大幅增加期貨避險操作成本，甚至導致避險需求的資金外移，嚴重影響期貨市場的功能運作。爰建議海外所得稅課稅項目排除期貨交易所得，將有效提升國外期貨交易相關業務之推展與增加業者收入，避免重大的資金外流至新加坡、香港等稅率低的國家。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海外所得稅課稅項目排除期貨交易所所得。

(八)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銷售基金之相關銷售收入，應適用 2%營業稅率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9 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委任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經紀商、銀行、信託業、人身保險業及其他經本會核定之機構，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總代理人得委任經核准營業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經紀商、銀行、信託業及其他經本會核定之機構，擔任境外基金之銷售機構，辦理該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之規定，惟目前除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外，其他經核准擔任基金銷售機構之事業，其基金銷售相關銷售收入皆適用 2%之營業稅率。

按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法之規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係屬經金管會核准設立並監督之特許金融事業，與一般投資顧問業不同；投顧事業銷售基金與其他經核准募集與銷售基金之金融業於從事此項業務之本質並無不同，但目前投顧事業銷售基金之相關銷售收入卻適用一般加值型營業人 5%之營業稅稅率。

有關基金之募集銷售業務，目前除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外，銀行業、信託業及證券業等皆可經營，惟投顧事業經營此項業務之收入所適用營業稅率卻高於其他金融事業，不利業者公平競爭。換言之，相同業務性質若僅因為經營主體之身分不同，即適用不同之營業稅率，將造成租稅不公及產業發展立足點不等之現象，不符租稅中立之原則。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銷售基金之相關銷售收入，應比照其他得經營基金銷售募集之金融事業，適用 2%營業稅率。

(九) 維持公司債及金融債免徵交易稅

台灣債券市場在 91 年以前受公司債及金融債交易需課徵千分之一交易稅之影響，使得發行規模相當小且交易意願低迷不振，後經政府、學者與業者共同努力下，立法院先後於 91 年增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20-1 條規定買賣公司債及金融債免徵交易稅（已落日）與 98 年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1 規定，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 7 年內買賣公司債及金融債免徵交易稅，使得台灣債券市場的流動性大幅增加，且透過發行人、金融機構、交易商的積極參與，債券市場成為企業

主要籌資管道，不但有助於降低企業融資成本，對於健全我國資本市場也有很大幫助。

鑑於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證券交易稅將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若 106 年 1 月 1 日起恢復課徵債券交易稅，交易成本必定增加，投資人對債券市場之投資將趨保守，勢必影響投資人參與公司債初級市場之意願，導致發債成本增高。另公司債賣方每次交易需負擔千分之一的交易稅，稅額相當於持有公司債 24 天的利息收入（以五年期面額 5,000 萬元、票面利率 1.50% 之公司債概算： $5,000 \text{ 萬元} \times 0.1\% = 50,000 \text{ 元}$ ， $50,000 \text{ 元} / (5,000 \text{ 萬元} \times 1.50\% / 365) \approx 24 \text{ 天}$ ），因此交易天期在 24 天以下者，支付的交易稅將大於利息收入而造成虧損。如以現階段 RP 承作天期在 14 天以內者之交易比重已超過 50% 之狀況，開徵交易稅將造成過半之交易面臨虧損，賣方為降低交易成本，將退出 RP 交易市場或將部分稅額轉嫁下手之交易商，墊高後的 RP 利率，使交易商成本提高，將導致市場交易量大幅萎縮，勢必嚴重衝擊短期資金市場調度之能力，最終將使得債券商品之流動性下滑。

目前世界主要金融市場，如美國、英國、日本，或與台灣鄰近的香港、新加坡，均未課徵債券交易稅。若我國恢復課徵債券交易稅，將會直接影響債券市場之發行與交易，間接提高了我國企業籌資之成本，不僅無助於擴大台灣債券市場國際化程度，更因開徵先進國家沒有之債券交易稅，將降低台灣債市吸引力，於國際市場趨於邊緣化。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持續免徵公司債、金融債之交易稅。

八、其他開放

(一) 提高信託業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須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門檻

近年來金融主管機關鼓勵金融業者金融創新，積極創新不同之金融商品及服務，以滿足金融市場參與者不同之需求，但涉及金融創新最重要的因素是法規之鬆綁，唯有透過法規鬆綁，才能促進金融創新，進而提高整體金融市場之效率及交易之流動性，金融業者才更有意願進行金融創新，投入更多人力物力進行金融商品之研發。

主管機關於去（103）年 10 月 31 日修正「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雖已放寬信託業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投資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占共同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額度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可投資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始須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然信託業者於評估開辦本項業務時仍感法規有所掣肘。

以共同信託基金規模 10 億概算信託管理費，以信託財產 0.2% 計，每年信託管理費僅 2 百萬元，即已不敷人事成本，更何況還有硬體設備、系統開發及遵法事項等成本，於不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時已無法損益兩平，如再加上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不僅需加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投資顧問公會繳交相關費用，且尚須適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投信基金）相關規定，再增加法令遵循成本，讓業者更裹足不前，就業務之 ROA 及 ROI 評估，無法選擇發展本項業務。

信託業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投信事業）二個行業之專長有別，客戶屬性也不同，法規之鬆綁有助於各業在不同之市場區隔下發展各具特色之金融商品，主管機關應可給予信託業自行研發信託商品之空間，以提供投資人更多樣化選擇，爰建議放寬信託業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限制，降低信託業者法令遵循成本，讓信託業者有一點發展空間，以積極從事金融創新，促進資產管理業務發展。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修訂「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提高信託業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須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門檻，投資於證券交易法第 6 條之有價證券占共同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額度提高為百分之七十或達新臺幣三十億元以上者始須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二)放寬限專業投資人加入之集管理運用帳戶資產存放之銀行及流動性資產比率之相關規定

為鼓勵金融創新，主管機關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修訂「信託資金集管理運用管理辦法」，開放信託業者可設置限專業投資人加入之集管理運用帳戶，且投資範圍不以具次級交易市場之投資標的為限，期待信託業可以評估專業投資人之專業性及對創新商品之需求，設計符合專業投資人之商品，惟限制銀行存款存放於境外銀行之資本或資產之排名，應居全世界銀行前一千名以內，以及流動性資產占所設置個別集管帳戶淨資產價值之最低比率為百分之五。目前信託業多係由隸屬金控集團之銀行業兼營，銀行在為專業投資人提供客製化理財商品或退休金管理時，除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外，投信事業之私募基金與集管帳戶均為選項之一。

而投信事業之私募基金有關存款之銀行僅規定應符合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並未加以規定存放於境外之銀行其資本或資產之排名應居全世界銀行前一千名以內，且流動性資產僅依不同基金型態而訂有最高比率限制，並未設最低比率，但集管帳戶限制資金存放之境外銀行應居全球前一千名以內、流動性資產比率需占帳戶淨資產價值達 5% 以上，致使信託業者於商品設計上仍有所限制。限專業投資人加入之集管帳戶與私募基金二種商品可以提供予投資人之服務性質相近，爰建請主管機關考量衡平性管理，並為鼓勵信託業者研發具特色限專業投資人加入之集管帳戶，取消集管帳戶資產存放之銀行排名規定及流動性資產最低比率限制。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修訂「信託資金集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第 8 條及「集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流動性資產範圍及比率準則」第 3 條之規定，取消限專業投資人加入之集管帳戶資產存放之銀行排名規定及流動性資產之最低比率限制。

(三)放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外陸籍員工得參加員工定期定額購股計畫；暨開放興櫃公司得比照上市或上櫃公司得核給有價證券與陸籍員工，並可開立集合投資專戶

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大陸地區投資人來台從事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以下列各款之人為限：一、經大陸地區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以下簡稱機構投資人）。二、上市或上櫃公司依法令規定核給有價證券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員工（以下簡稱大

陸籍員工)。及同辦法第 22 條規定：上市或上櫃公司得依規定核給有價證券與境外子公司或分公司之大陸籍員工，並應以境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大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之名義，向證券交易所申請辦理登記，並由台灣地區代理人或代表人辦理有價證券賣出之開戶。爰目前陸籍員工僅能透過上市或上櫃公司核給有價證券或依法認購或獲配該公司之股份，並未能實際定期定額購買自家公司股票。

基於發行公司全球化布局日益興盛，現行發行公司僅能針對台籍員工以定期定額購股計畫獎勵員工，外陸籍員工則無法參與，造成激勵人才效果有限。為平衡保障台籍與外陸籍員工之權利並達到激勵效果，維持企業競爭力，爰建議在穩定股權之前提下，放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外陸籍員工得參加員工定期定額購股計畫，但外陸籍員工持股之上限比例以該發行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之 5% 為限，並納入外資持股總額計算上限。

另依前揭規定目前僅開放上市或上櫃公司得核給有價證券與陸籍員工，並未含括興櫃股票，截至 2015 年 2 月底，我國興櫃公司家數已達 289 家，興櫃公司多屬成長爆發力強之階段，中國大陸布局亦多所著墨，故對於陸籍員工激勵需求日趨增加。為使興櫃公司亦能藉由陸籍員工獎勵計畫，達到留才效果，維持一定競爭力，爰建議開放興櫃公司得比照我國上市或上櫃公司得核給有價證券與大籍員工，以取得該公司配發之分紅股票、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股權及現金增資認股權利，並可開立集合投資專戶辦理登記處理賣股、認股事宜。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修訂「華僑及外國人投資管理辦法」及「大陸地區投資人來台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之規定，適度放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外陸籍員工得可集體委託公司開立集合投資專戶，比照台籍員工可定期定額購買自家公司股票；但外陸籍員工持股之上限比例以該發行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之 5% 為上限，並納入外資持股總額計算上限。
- 修訂「大陸地區投資人來台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之規定，開放興櫃公司可比照上市或上櫃公司能核給有價證券與陸籍員工並開立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

(四) 以土地為信託財產之信託契約明訂信託財產受益人為委託人，其於信託關係存續期間死亡，受託人移轉信託土地與繼承人時，該土地前次移轉現值應以委託人死亡時（即繼承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土地信託委託人（暨受益人）死亡，而受託人（暨繼承人）於出售該信託土

地時，其前次移轉現值如何認定，原係依據財政部 94 年 2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14070 號函規定辦理，倘若繼承人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以下簡稱遺贈稅法）第 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將該筆土地列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受託人於出售該信託土地時，其前次移轉現值以繼承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另據財政部 103 年 10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10300613270 號令廢止上開函令，並核釋以土地為信託財產，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委託人，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嗣受託人出售信託土地或者移轉信託土地與委託人之繼承人，所涉土地增值稅之核課規定如下：

- 1、受託人出售該信託土地時，其前次移轉現值，依土地稅法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以該土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最近一次經核定之移轉現值為準。前項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04 年 6 月 13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自益信託土地之課徵土地增值稅規定。
- 2、委託人之繼承人依信託法第 63 條規定終止信託，受託人依同法第 65 條規定移轉該信託土地與委託人之繼承人時，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3 第 3 款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內政部 103 年 11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1031351491 號函，說明前揭財政部 103 年 10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10300613270 號令所述之情形，因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該土地前次移轉現值仍維持按原委託人取得土地當時之前次移轉現值（即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最近一次經核定之移轉現值）登載。依目前遺贈稅法第 10 條規定，未辦理信託時其遺產價值之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為準，未來出售時，其前次移轉現值以繼承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惟若辦理信託依上揭相關函釋，委託人死亡時，繼承人未來卻無法以繼承時之公告土地現值作為前次移轉現值，造成土地是否交付信託，繼承人之稅賦負擔不同之情形，影響層面甚鉅，更有違信託係為導管之立法原意。

自益信託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期間死亡，委託人（即受益人）之繼承人因繼承取得受益人之地位，並依遺贈稅法以委託人死亡時該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計算繳納遺產稅，且已變更信託登記簿之受益人為繼承人，信託財產實質所有權人已隨之移轉登記與繼承人，因此最近一次經核定之移轉現值應為委託人死亡時公告土地現值。我國信託稅制採導管理論，繼承人既已因繼承取得受益人之地位，爰建議財政部考量自益信託，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期間死亡，繼承人於向賦稅機關申報繳納遺產稅後，並向地政機構辦理變更信託登記簿之受益人為繼承人，嗣後受託人移轉信託土地與繼承人時，該土地前次移轉現值，應以委託人死亡時（即繼承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以符合租稅公平原則。

誠如前述，財政部爰明定自益信託之土地比照繼承土地課稅規定，受益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者，該土地有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情形時，其原地價指受益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另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明定該修正條文施行時已發生而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案件，亦可適用修正後規定，即本案建言已獲主管機關明確處理並付諸實行。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賦稅機關函釋自益信託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期間死亡，繼承人於申報繳納遺產稅後，並向地政機構辦理變更信託登記簿之受益人為繼承人，嗣後受託人移轉信託土地與繼承人時，該土地前次移轉現值應以委託人死亡時（即繼承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五）放寬保證背書倍數及負債倍數之限制，並實施以價制量之融通機制，充分支應流動性需求

我國自 65 年設立有組織之貨幣市場，企業直接金融籌資比例逐年攀升，至 87 年達到高峰，惟近 10 年比例卻逐年下降，與歐美先進國家直接金融相較大相逕庭，主管機關對專業票券商之保證倍數與負債倍數限制過於嚴苛，應是其中主要因素之一。再者，近年專業票券商之資產報酬率（ROA）皆較銀行業高，惟淨值報酬率（ROE）卻不及銀行業者，究其原因應是專業票券商之業務範圍過於狹窄且受過往金融風暴經驗影響，致使主管機關對業者高度監理，過度限縮業者之槓桿能力。事實上，票券金融公司家數減少，過度競爭環境已趨緩，且除遵循主管機關指示業者應遵法及自律前提下，票券公會訂有嚴謹之自律規範，避免業者承擔過度風險及惡性競爭外，各票券金融公司亦訂有嚴謹之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稽內控制度。

然因目前票券業務項目過於單純，營收未能多元化，無法分散經營風險，且主管機關對保證背書倍數及負債倍數過於限縮，相對其他金融機構之槓桿倍數偏低；又兼營票券業務之其他金融機構，無須提存資本，易形成不公平競爭或是造成市場惡性競爭；原有之緊急融資額度機制，台灣銀行因資本適足率考量，降低各票券公司之承諾額，致使該制度發揮之效用大打折扣。爰建請主管機關放寬保證背書倍數及負債倍數之限制，並實施以價制量之最後融通機制，充分支應潛在之流動性需求。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綜觀票券金融公司均已建置完善之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稽內控制度，且業務執行上票券公會與業者訂有嚴謹之自律規範，昔日限縮保

證倍數之因素與背景已不復存在。在既有資本適足率規範下，營運規模與風險均受上限限制，僅能調整資產作最有利之組合，建請將保證背書倍數回歸 99 年 2 月前之 8 倍規範。

- 在嚴守內稽內控、遵循自律規範及良好流動性管理之前提下，當市場發生系統性風險時，提供健全之流動性融通機制。(台銀提供之緊急融資額度機制，因資本適足率考量，104 年起降低各家承諾額度，將使本機制可能發揮的效用大打折扣。)
- 建請主管機關為避免兼營票券商(如銀行、證券公司)因無需提存指撥資本，與專業票券金融公司間因淨值差距，形成不公平競爭，致生市場惡性競爭情事，建議訂定防止價格破壞之相關管理辦法。

(六) 適度提高稽徵機關給與證券商代徵證券交易稅之獎金

目前委由證券商、銀行及超商代徵收國稅及地方稅之收費標準如下：

代收機構		代徵(收)機構收取金額	說明	
證券商		證交稅之千分之 1		
超商		每件 4 元	代收金額為 2 萬元以下。	
銀行	金融卡轉帳	每件 10 元	分配給金資中心、轉出銀行及轉入銀行。	
	臨櫃繳交	國稅	每件 7 元	滯納金(預期繳納)每筆 17 元。
		地方稅	無	代收稅款固定於每周一、周四上繳，其他時間銀行可自行運用該筆款項。

經查「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8 條規定，代徵人依照法定程序及期限完成其代徵義務者，該管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額給與千分之一之獎金。但每一代徵人每年以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為限。上開規定係於 78 年 12 月 30 日由原規定「給與百分之二之獎金」，修改為「給與千分之一之獎金」。以某證券為例，103 年度財政部給予之獎金為 41.5 萬元(換算件數 1,090,925 筆)，如依超商獎金每筆 4 元計算，金額將高達 436.3 萬元，金額相差十倍。

然近年證券商獲利不佳，且證券商為依照法定程序及期限完成其代徵義務，已投入相當人力及資訊設備等代徵作業成本，爰建議適度提高稽徵機關給與證券商代徵證券交易稅之獎金，以增加證券商收入使其有能力培育人才，並配合企業加薪政策，進而促進市場繁榮。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參考其他代收（徵）機構收費標準，適度提高稽徵機關給與證券商代徵證券交易稅之獎金，以增加證券商收入。

（七）放寬期貨經理事業接受證券商、保險業委任操作之標的，不以有價證券等金融商品為限

期貨經理事業於 92 年間開放，主要業務係接受客戶委任，運用全權委託資產從事交易或投資，其交易或投資之範圍，包括集中市場與店頭市場之期貨標的（含指數、匯率、利率、個股等金融類及能源、金屬、農產等商品類）、有價證券（含股票、債券及受益憑證等）及相關現貨。惟目前證券業及保險業之相關規定，規範期貨經理事業接受證券商及保險業全權委任，可從事交易之標的僅限金融類，在交易標的限縮情況下，其交易或投資策略不易做最有彈性的理想組合，亦較難達到充分分散風險，進而獲致穩定報酬之目標。

且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保險業資金得投資國外對沖基金及商品基金，該兩種基金之交易標的亦包括商品類，故實應修訂規範，讓期貨經理事業亦得為保險業資金從事商品類交易，以落實政府金融進口替代之政策（國內金融機構國外投資產品，移由國內金融機構辦理）及金管會對金融三業在保險業持續檢討資金運用範圍之政策方向。另證券期貨局於 103 年 3 月 6 日已准許證券商自有資金及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得採全權委託方式辦理，惟證券商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運用資金或者自行從事內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則尚未開放全權委託在期貨領域更具專業性之期貨經理事業辦理，爰建議證期主管機關可以開放，以增進證券商資金運用效能。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修訂「保險業資金全權委託投資自律規範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相關函令，放寬期貨經理事業接受證券商、保險業委任操作之標的，不以有價證券等金融商品為限，以達交易或投資組合充分分散風險，進而獲致穩定報酬之目標。

（八）長照機構法人經營長照機構之資格及設立組織管理應予合理規範，以擴大社團法人參與長照機構設立經營之空間

長期照顧服務法(下稱長照服務法)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自公布二年後實施，其中第 22 條規定經營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得經營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及其

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機構，第 23 條規定長照機構法人之設立、組織、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另以法律定之，第 24 條則規定長照機構之申請要件及設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36 條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7 條規定，老人福利機構除公立及財團法人者外，私法人設立者收容人數不得超過 50 人；另護理人員法第 16 條及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許可辦法第 2 條則規定，得申請設置護理機構者限於公立護理機構、財團法人護理機構、私立護理機構及其他法人依有關法律規定附設之護理機構。亦即在現行法令架構下，對於私法人設置老人福利機構及護理機構在申設者之資格及收容人數上均有嚴格之限制。

在高齡少子化已成為不可避免的趨勢下，長照機構將與醫療機構共同擔負起維護及照顧國民健康的責任，如能鼓勵具有資金及相關專業之社團法人共同參與長照機構之設立經營，將可提供不同需求的民眾有更多的選擇機會，並在市場良性競爭的情況下提升長照機構之服務品質。建議政府未來在制定相關子法時應有合理規範，不宜再比照現行法令做法以收容人數或具特定身分作為設立長照機構之資格條件，以擴大有意設立及經營長照機構者之參與空間。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未來制定長照機構法人及長照機構之相關子法時，應考量使用者需求情況及未來長照服務發展趨勢，訂定合理規範，不宜比照現行法令做法以限定收容人數或特定身分作為設立長照機構之資格條件。

(九) 就海上保險、航空保險、工程保險、核能保險及商業火災保險等備查保險商品（含簡易備查）送交備查之期限展延至三十個工作日

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15 條規定，保險業應於開始銷售後十五個工作日內檢附資料，送交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備查。但實務上，要在十五個工作日內完成有其困難之處，如海上保險、航空保險、工程保險、核能保險及商業火災保險等，因現行備查文件包括英文保單翻譯、精算及核保簽署等作業，在十五個工作日內完成已相當困難，目前又新增法令遵循主管意見書，實在造成保險業困擾，故建議就前揭保險商品放寬送審期限。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將海上保險、航空保險、工程保險、核能保險及商業火災保險等備查商品（含簡易備查）送交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備查之期限展延至三十個工作日內完成。

(十) 相關保險經代業法令修訂次數不宜過於頻繁，且法令不宜不論業別之差異性而一體適用

以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為例，自 99 年 2 月 4 日修訂起，於 100 年 2 月 25 日、100 年 12 月 29 日、101 年 12 月 28 日及 103 年 6 月 24 日又修正，短短 5 年業已修訂 5 次。雖管理規則之修訂，大多為配合保險法及其相關子法修訂。但因保經代公會會員公司大小規模不一，大多數的會員公司並無力設置獨立之法令遵循人員，然而在業者在尚未熟悉修訂的法令時，主管機關又頒布新的法令，會對於法遵人員造成沉重負擔。

目前各會員公司所設置之法遵人員，在這幾年管理規則修訂幅度業已超過 1/2 的情況下，適應新法的速度尚不及修法的速度，使得會員公司暴露在可能違法之風險中，故建請主管機關不宜短期間內屢屢修法，宜體諒保經代業者與同屬金融業的保險公司、金控公司其營業性質、規模大小、背景屬性皆不盡相同，恐難在目前法令更迭頻繁情形下，確實落實主管機關之法遵要求。建議相關保險法規修訂次數不宜過於頻繁，或延長業者適應新法令的過渡期間。

另近年來主管機關所頒訂之法令，如非公務機關檔案維護辦法、資訊安全作業規範、保全作業辦法、內稽內控辦法、法令遵循制度等各項法令密集實施，皆已造成保經代業者莫大的經營成本以及沉重的人力負擔，故建請主管機關基於考量保經代本業在營業性質、規模大小、背景屬性與其他金融業之不同，實在不宜所有的法令都不論業別之差異性而一體適用。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對於每年相關保險經代業法令如有更動，可統一彙整後檢視再行修訂或是頒布函釋，並給予業者足夠緩衝期間以利相關因應。
- 法令不宜不論業別之差異性而一體適用。

(十一)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可偏重於客戶端服務及保障保戶權益（招攬品質）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其主要屬性為招攬保險商品之業務，公司營業收入之取得（代理費或佣金）來自保險公司的營運費用，並非直接來自消費者。再者，該資金之使用因屬於公司業務招攬所得，因此並不會影響消費者之相關權益。雖上市上櫃公司也有內稽內控相關規範，但目前保經代公司辦理內部控制稽核制度似乎僅沿用各金融業現行之作業模式，並無深入考量保經代公司是

否一體適用的問題。目前各金融業雖已逐漸配合美國內控制度（COSO），建議未來修訂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時，仍宜依其營業性質、業務規模大小、背景屬性之差異，以作為主管機關修法的衡量標準，並調整至更適合保經代公司之角色定位。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以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可偏重客戶端服務及保障保戶權益（招攬品質）為考量。
- 針對業務招攬面可能發生的問題，實施內部稽核控制制度，並刪減對於各公司財務面或投資面作業之內部稽核控制，以契合保經代公司現存特殊之產業差異性。

（十二）開放保險經紀人公司得做為證券共同基金之銷售機構

保險係現在風險管理及理財重要的工具，而保險經紀人又在保險市場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保險經紀人公司中擁有人壽保險業務員資格者有 6 萬多人）。為提供保戶完善的服務並繁榮證券共同基金之市場，若使保險經紀人公司可做為基金銷售機構，則將是消費者、保經公司、基金公司三贏的局面，更為即將開放的 OIU 業務增添助力。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同意保經公司作為基金銷售機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9 條）。
- 修正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10 條（保險經紀人應專業經營改為保險經紀人應專業經營並得經營主管關許可之業務）。

（十三）保險法第 163 條修正條文，造成保險經紀人業界重大困擾且無法落實執行，建請再次修正

104 年 2 月 4 日保險法修正第 163 條第 6 項「保險經紀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並負忠實義務。」、第 7 項「保險經紀人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前，應主動提供書面之分析報告，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取報酬者，應明確告知其報酬收取標準。」及第 8 項「前項書面分析報告之內容及報酬收取標準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然依照上述新修正法令之規定，主管機關將須訂定書面分析書面報告之內容，如此恐造成所有保險商品均須適用，而目前保險業有政策性保單（微型保險）、強制性保單（強制

汽車責任保險)及時效性保單(旅行平安保險),其未來皆須於洽訂保險契約前提供書面分析報告,然此作法可能未能達到消費者保護之目的,但徒增產業重大困擾,且若違反時其裁罰甚重(新臺幣60萬以上)。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保險法第163條第6項增修「適用範圍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並由主管機關視實務及產業狀況訂定合理執行範圍。」

肆、結語

本會先以金融服務業對社會之貢獻為出發點，再檢討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現況及困境，並續以「加速亞太地區業務拓展」、「發展亞太理財中心」、「深化金融數位」、「深化資本市場」、「強化商品研發及育才」、「促進社會責任之實踐」、「稅務法規調整」及「其他開放」等八項金融建言主題，作為今年度金融白皮書之核心內容。本白皮書係揉合學者專家就觀察國際金融環境後，評析考量所研擬之戰略規劃議題，以及各金融同業公會反映在執行業務及市場發展上，金融業者所關切之開放發展議題，最後具體提出相應之可行性建議作法，供主管機關及社會大眾參考。

回顧本會提倡金融建言白皮書之初衷，旨在點出推動金融產業發展應有之戰略高度，以勾勒出一個值得金融業者長期追逐之願景，同時讓民眾了解各項金融活動皆存在日常生活中，與其密不可分，對社會發展、企業經營、民生需求等極具貢獻。爰本會策劃之金融建言主題，就加速亞太地區業務而言，由於亞太區域經濟整合及兩岸金融深化合作均已持續性展開，如在此一階段進行積極地開放及推動，將可提升我國金融業之國際能見度，吸引境外金流回流及投資台灣，擴大我國服務全球之金融版圖，達成亞太理財中心之願景。

再者，就強化產品研發及育才而言，為配合進口替代方案政策及轉型過去代銷境外商品之模式，應考量適度開放國內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承作範圍，以達強化我國金融市場能量及深化資本市場之效果。其次，由於金融數位化時代來臨，值得思考如何優化現行法令環境，善用巨量資料分析、雲端計算、電子支付等應用在金融業務上，以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此外，金融持續發展之際，亦應同步強化履行社會責任之義務，如能將商品、服務本業與環保社會之理念結合，可進一步提升金融業對社會貢獻之程度。

金融建言白皮書自 99 年提出迄今已屆五年，本會感謝政府重視白皮書所提之建言，期望政府持續關注「10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內容有關各金融同業公會之建言議題，展現解決問題之積極執行力，並將其安排納入日後施政方案。與此同時，聚焦本會規劃總體議題之構想，以較高層次之戰略角度推動金融服務業之發展。我們期待透過政府與金融業界之良性互動，為我國金融服務業營造一個有利經營與發展之優質環境。

附表：「10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之建言簡表

本會茲將今年度執行單位、各金融同業公會及金融周邊相關單位所提建言之內容，整理歸納如下表。鑒於主管機關之政策推行持續更迭開放，本會僅就當前狀況對建言提案之具體建議評估其進度，並以(1)已執行：所提建言及具體建議主管機關已明確處理並付諸實行；(2)研議中：主管機關已關注該建言及具體建議並進行規劃處理，後續將有進一步發展；(3)新提案：主管機關對該建言及具體建議尚在評估與研究階段等三類別標示之。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綜合性議題				
金融研訓院	一、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提升我國金融業國際能見度	1、我國金融業拓展海外市場需借助政府之支持，特別是在亞洲地區雖金融監管態度轉嚴或仍在開放初期，但具有開發商機之利基市場，建立雙方對話機制，與目標國家主管機關強化溝通。 2、先行評估加入區域經濟整合組織對我國金融業發展之優劣影響，進一步研擬與其他國家簽訂 FTA，或與區域經濟整合組織成員國之洽商過程，可能面對金融開放議題及因應策略。 3、研析中國大陸「十三五」規劃及「一帶一路」政策，以及「亞投行」設立後由中國大陸主導之新金融規範，對我國金融業之效益、商機及風險評估。 4、為吸引海外投資人參與我國資本市場，提升市場動能，建議加速推動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市場之互通機制。	金管會	研議中(1、3) 新提案(2、4)
	二、因應金融數位化建構相應之法令環境及基礎設施	1、擴大開放資料平台規模，同意金融機構各關係事業間得運用個人資料進行跨通路、跨產品之風險控管分析。	金管會 中央銀行 經濟部	新提案 已執行(4)

		<p>2、鼓勵金融機構建置巨量資料分析系統之基礎設施，投入自主研發創新以提升競爭力，相關投資支出納入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並簡化研究發展活動及特定研究發展支出之審查與核定程序。</p> <p>3、透過專業培訓協助金融業者加強金融業巨量資料智慧系統之建置技術及運用能力。</p> <p>4、簡化銀行辦理低風險交易之電子銀行業務申報程序、放寬指定銀行辦理電子化外匯業務範圍及簡化申辦程序。</p> <p>5、訂定具體措施鼓勵金融業者培養金融巨量資料管理之人才，並請相關金融同業公會協助經費補助。</p> <p>6、對科技金融發展及巨量資料運用所衍生金融業資訊安全之議題訂定相關辦法予以規範。例如電子商務消費者個資防護機制、網路金融交易限制。</p>		
	<p>三、建立人力招募、培育、留才之機制，提升對國內外專業人才之吸引力</p>	<p>建請主管機關參考新加坡、香港之人才培育與經驗，加以評估後提出我國適用之金融人才培育政策，以達到加速人才養成、減緩本地人才外流，吸引海外優秀人才之效果。</p> <p>(1)主管機關提供資金委託研究機構設立常態性研究計畫，探討針對目標市場擴展策略性業務時，所需要之人才需求預估與人才缺口。並定期反饋金融產業最新發展於學界，以能及時將業界需求反映在大專院校之課程設計中，提升人才培育速度，並協助業者業務拓</p>	<p>金管會</p>	<p>研議中</p>

		<p>展。</p> <p>(2)吸引海外優秀人才來台任職需整體其考量家庭、子女教育、幫傭身分雇用問題，營造一友善就業環境。</p>		
	四、金融商品研發有助擴大金融創新之價值	<p>1、針對我國具有國際競爭力之金融商品領域(如人民幣債券)，提升整體市場規模，吸引專業人才駐台，從事金融商品設計規劃。</p> <p>2、推動產官合作，由政府委託研究機構成立金融商品研發平台，並鼓勵金融業與研究機構、技術提供者合作研發金融商品及服務及技術移轉。</p>	金管會	新提案
證基會	一、強化國際板債券市場的深度與廣度	<p>1、簡化陸資投資外幣計價國際債券之作業程序與規定。</p> <p>2、放寬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募集與發行專業板國際債券應符合之條件。</p> <p>3、逐步放寬陸企來台發行寶島債券之發行人資格與限制。</p> <p>4、允許合格之國內外國際債券發行人得發行結構型國際債，以進一步擴大國際債券之市場規模。</p> <p>5、搭配修改保險法及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10條之規定。</p> <p>6、在一定條件下適度擴大保險公司國外投資範圍，以加速金融進口替代之推行。</p>	金管會 中央銀行 陸委會	新提案
	二、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p>1、利用自然人憑證作身分認證取代臨櫃認證身分。</p> <p>2、運用自然人憑證認證產生電子授權書，授權金融機構向國稅局查詢收入證明，作為申辦信用卡或小額信貸的財力證明。</p>	金管會 內政部	研議中

		3、修訂相關規範進一步開放得由客戶在線上同意共同行銷。		
保發中心	修法將辦理保險產業資訊處理交換業務納入保險法規範，強化保發中心費率及資訊服務功能，並授予財源依據	1、修訂保險法將辦理保險產業資訊處理交換業務納入保險法，強化保發中心之費率及資訊服務功能，並授予財源依據。 2、主管機關指定保發中心辦理保險產業資訊處理交換業務。	金管會	研議中
個別性議題				
金融研訓院	一、推動我國亞洲區域銀行之形成	1、參考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等亞洲國家發展區域銀行之經驗，並由主管機關持續引導金融機構整併，以強化自身經營體質，加大拓展海外市場籌碼。 2、一方面比較我國與鄰近國家金融自由化之差異，另一方面在進行布局亞洲戰略規劃進而研擬具體政策及設定發展目標前，進一步掌握當地外資銀行業之發展概況、金融管制及開放程度等，以打造我國銀行業拓展海外市場之有利環境。 3、參考新加坡、香港之作法，由主管機關成立專責之研究團隊，規劃我國未來中長期 3-5 年之金融業發展方向及執行策略，並選定重點發展領域及金融商品，以提升我國金融業之競爭力。	金管會	已執行(1) 研議中(2) 新提案(3)
	二、促進國際金融業務，拓展華人理財業務	1、OBU 方面： (1)放寬 OBU 不得為外幣非投資型收付帳戶之相關規範，以擴大產品提供層面。 (2)開放 OBU 境外結構型商品亦得連接台灣市場，增加外國人士來台理財之誘因。 2、DBU 方面：	金管會 中央銀行	研議中

		<p>(1)簡化統一證號申請機制，開放能入境後即可透過網路辦理。</p> <p>(2)允許無居留證者但已申辦統一證號者，得於網路銀行辦理新臺幣金額 50 萬元以下結匯交易。</p> <p>(3)開放外國人/大陸人無居留證者得於 DBU 開立信託帳戶。</p> <p>(4)促進金融業與旅行社業之跨業合作，明確制定規範，並請主管機關協調觀光局同意將客戶轉介服務(包含但有限金融產品)列為旅行業管理規則中「旅遊有關之事項」，以提供旅行業者與金融業者共同推廣國際金融業務之依據。</p>		
	三、允許銀行承作保單質借	<p>為提供客戶多元之融資通路，提升資金流動性，建請主管機關允許銀行承做保單質借，並就執行實務面而言建議如下：</p> <p>(1)執行初期可將保單質借融資的商品限定為躉繳且具高保單現金值商品。</p> <p>(2)銀行與保險公司須先議訂合作協議，內容含可貸保險商品、可貸成數、通知機制、資訊傳遞等，確保銀行取得此保單第一受益權。</p> <p>(3)修訂「財政部 85.2.7 台財保第 852362545 號函」，擴大屬於權力質權之標的，以放寬「要保人不得以保單質借權向他人借款之限制」。</p>	金管會	新提案
	四、允許銀行得參酌國際通用之身分認證與加密機制訂定營運標準	<p>為促進與國際標準接軌，建議允許銀行得採用國際通用之身分認證與加密機制訂定營運標準，在安全控管機制下，提供使用者採用動態密碼憑證於電子銀行進行</p>	金管會	新提案

		大額交易。		
保發中心	一、加速開放保險電子商務	1、無道德風險疑慮之保險商品可加速開放網路投保或提高投保金額。 2、主管機關協調內政部以自然人憑證身分認證機制使用於電子商務。	金管會 內政部	研議中
	二、鼓勵保險業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	保險業以結合現有業務之方式，針對(1)商品、服務本業；(2)環保社會二面向，促進社會責任之實踐。	金管會	新提案
銀行業	一、建議 政府機關暨其周邊單位(例如財政資訊中心、聯徵中心、證交所、櫃買中心、保發中心等)開放原始明細資料供金融業者使用	財政資訊中心及聯徵中心等各單位開放去識別化之各項明細資料，以供金融業者據此大量資料分析及預測消費者、投資人及總體經濟之行為，提升內部風險控管與產品研發能力。	金管會 財政部	新提案
	二、建議 銀行業經營專屬本業收入憑證應依印花稅法第五條之規定免徵印花稅	銀行業經營專屬本業之收入憑證應依印花稅法規定免徵印花稅。	財政部	新提案
	三、建議 調高銀行業營業稅之規定予以落日	銀行業經營本業之營業稅稅率由2%提高為5%之適用期間八年。在適用期八年內，如發生金融不穩定事件時，停止5%銀行業專屬本業營業稅之適用。	財政部	新提案
	四、建議 提高銀行業呆帳準備認列費用比率	修訂所得稅法之規定，酌予提高估列備抵呆帳之比率或參酌各國規範，金融業依法所提列備抵呆帳均得認列為費用。	財政部	新提案
	五、建議 鬆綁專業投資人之產品法規限制	主管機關參考國外作法，回歸客戶適合度控管，鬆綁專業投資人的產品法規限制，並比照國外作法，增加年收入為評估專業投資人選項之一，讓高收入人士得直接以扣繳憑單或其他薪資證明申請專業投資人。	金管會 中央銀行	新提案

信託業	一、建議 提高信託業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須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門檻	修訂「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提高信託業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須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門檻。	金管會	新提案
	二、建議 放寬限專業投資人加入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資產存放之銀行及流動性資產比率之相關規定	修訂「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及「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流動性資產範圍及比率準則」之規定，取消限專業投資人加入之集管帳戶資產存放之銀行排名規定及流動性資產之最低比率限制。	金管會	研議中
	三、建議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得比照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稅賦課稅方式，採分配時課稅	以函釋方式明定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利益於實際分配時，由受益人併入分配年度之所得額，依所得稅法規定課稅。	金管會	新提案
	四、建議 放寬信託受益權設質之相關限制	1、修訂「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 10 條(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業務)，放寬委託人不得以信託資金為擔保辦理借款之限制。 2、修訂「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 36 條之 1 有關信託業辦理以自己擔任受託人之信託受益權為擔保之質權設定時相關限制。	金管會 中央銀行	研議中
	五、建議 開放以人民幣計價之境外基金得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生效後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修訂「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有關境外基金不得以人民幣計價之規定。	金管會	新提案
	六、建議 以老人安養及身心障礙者照護為目的之信託，放寬以信託為業之銀行擔任受託人時，得代該信託受益人以其名義	修訂「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有關委託結匯申報之規定，以老人安養及身心障礙者照護為目的之信託，放寬以信託為業之銀行擔任受託人時，得代受益人以其名義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	中央銀行	研議中

	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事宜			
	七、建議 放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外陸籍員工得參加員工定期定額購股計畫；暨開放興櫃公司得比照上市或上櫃公司得核給有價證券與大陸籍員工，並可開立集合投資專戶	1、修訂「華僑及外國人投資管理辦法」及「大陸地區投資人來台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適度放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外陸籍員工得可集體委託公司開立集合投資專戶比照台籍員工可定期定額購買自家公司股票。 2、修訂「大陸地區投資人來台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開放興櫃公司可比照上市或上櫃公司能核給有價證券與陸籍員工並開立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	金管會	新提案
	八、建議 以土地為信託財產之信託契約明訂信託財產受益人為委託人，其於信託關係存續期間死亡，受託人移轉信託土地與繼承人時，該土地前次移轉現值應以委託人死亡時（即繼承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賦稅機關函釋自益信託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期間死亡，繼承人於申報繳納遺產稅後，並向地政機構辦理變更信託登記簿之受益人為繼承人，嗣後受託人移轉信託土地與繼承人時，該土地前次移轉現值應以委託人死亡時(即繼承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財政部	已執行
票券業	建議 放寬保證背書倍數及負債倍數之限制，並實施以價制量之融通機制，充分支應流動性需求	1、調整票券金融公司保證倍數回歸至99年2月前，法定規範之8倍。 2、當市場發生系統性風險時提供健全之流動性融通機制。 3、為避免兼營票券商因無需提存指撥資本，與專業票券商間因淨值差距，形成不公平競爭，致生市場惡性競爭情事，建議訂定防止價格破壞之相關管理辦法。	金管會 中央銀行	研議中

證券業	一、建議 研議並制訂與國際接軌之合理資本市場稅制	主管機關能研議並制訂與國際接軌之合理資本市場稅制。	金管會 財政部	研議中
	二、建議 適度提高稽徵機關給與證券商代徵證券交易稅之獎金	參考其他代收(徵)機構之收費標準，適度提高稽徵機關給與證券商代徵證券交易稅之獎金，以增加證券商收入。	財政部	新提案
	三、建議 開放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各級政府所轄非營業基金，得投資有價證券，以擴大證券市場資金動能	初期先開放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金管會 內政部	研議中
	四、建議 維持公司債及金融債免徵交易稅	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持續免徵公司債、金融債之交易稅。	金管會 財政部	新提案
	五、建議 儘快全面整合金融各業法規，推動訂定資產管理專法	為確實避免金融各業在經營相同業務產生法規套利之情事，有效擴大我國資產管理規模，建議一次到位，作全面性整合-制定資產管理法並配合修正銀行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廢止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子法、信託業法、期貨交易法之子法，修正不動產證券化條例。	金管會	研議中
期貨業	一、建議 放寬期貨經理事業接受證券商、保險業委任操作之標的，不以有價證券等金融商品為限	修訂「保險業資金全權委託投資自律規範及證券商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放寬期貨經理事業接受證券商、保險業委任操作之標的，不以有價證券等金融商品為限。	金管會	新提案
	二、建議 放寬四大基金與國保年金參與期貨市場的範圍	1、開放退撫基金能夠承作選擇權商品。 2、開放中華郵政、國保年金委外代操從事以增加投資收益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3、放寬勞保與勞退及退撫委外代操基金從事增加收益交易額度	金管會	新提案

		以基金淨資產 40% 為限。		
	三、建議 加速審議兩岸服貿協議，促使兩岸經貿提前實現	加速審議兩岸服貿協議，促使兩岸經貿提前實現，開放兩岸人民證券、期貨市場的參與。	金管會	研議中
	四、建議 開放期貨商得做海外與大陸地區之業務往來合作服務	開放期貨商得做海外與大陸地區之教育訓練、交易分析軟體、風險管理、期貨商經營管理及活絡市場交易之技術等各類業務往來合作服務。	金管會	新提案
	五、建議 研議調降期貨交易稅率	1、協調財政部將股價類期貨契約之交易稅由現行的十萬分之二，調整為十萬分之一。 2、協調財政部將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之交易稅由現行的千分之一，調整為千分之零點五。	金管會 財政部	新提案
	六、建議 重新檢視海外期貨交易所得稅之課徵	海外所得稅課稅項目排除期貨交易所得。	金管會 財政部	新提案
投信投顧業	一、建議 推動勞退新制自提自選投資業務	1、加速推動勞工退休金自提部分之自選投資業務方案。 2、自提自選投資業務方案之設計與運作：(1)建立單一帳務系統；(2)建立單一商品平台。 3、自選投資之扣繳按現行扣繳作業流程辦理。 4、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與勞工自選投資專戶之移轉應有彈性。 5、其他：(1)勞工自選投資範圍未來可擴展至雇主提撥部分；(2)企業對勞工的責任應包括協助勞工退休規劃。	金管會 勞動部	研議中
	二、建議 簡化來台大陸人士及機構投資人(含 QDII)投資投信基金之流程及作業要求	1、取消該等投資人以外幣投資時投資金流及交易須經 FINI 保銀/在台代理人辦理之規定。 2、放寬現行單筆 1 億、總額 5 億美元之額度限制。 3、簡化交易申報要求。	金管會 中央銀行 陸委會	研議中

		<p>4、同意投信及其他無國際金融業務執照之金融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時，得以投資人 OBU 存款帳戶扣款投資投信境內之外幣基金/級別。</p> <p>5、開放 OBU/OSU 與其境內單位得相互代收及代處理有關交易。</p>		
	<p>三、建議 開放投信事業發行部分類型之連結基金平衡境內外基金發展</p>	<p>依投信事業業務發展需要，開放投信事業發行部分類型之連結型基金(Feeder Fund)，現階段建議連結之基金類型有：</p> <p>(1)連結國內 ETF 的 Feeder Fund</p> <p>(2)連結境外 Bond Fund 的 Feeder Fund</p>	金管會	新提案
	<p>四、建議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銷售基金之相關銷售收入，應適用 2%營業稅率</p>	<p>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銷售基金之相關銷售收入，應比照其他得經營基金銷售募集之金融事業，適用 2%營業稅率。</p>	金管會 財政部	新提案
證交所	<p>建議 發展我國機構投資人之股東責任管理守則</p>	<p>為落實主管機關 2013 年發布之公司治理藍圖所示「促進股東行動主義」之計畫項目，並符合國際潮流，建議我國參採英、日、馬及港等國，推展機構投資人相關規範。</p>	金管會	新提案
櫃買中心	<p>建議 減免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債券 ETF)之證券交易稅，俾利我國債券 ETF 交易市場之推行</p>	<p>1、為發展債券 ETF 市場，並呼應我國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免(停)徵證券交易稅之立法例，陳請財政部衡酌參採債券 ETF(不得投資其他須課徵證券交易稅之商品)免課徵證券交易稅。</p> <p>2、增訂「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條文，「經政府核准得公開募銷並以債券為投資組成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者免徵。」</p>	財政部	新提案
集保結算所	<p>一、建議 修改我國</p>	<p>修法規範公司有董監改選及特別</p>	金管會	新提案

	公司法股東會出席股份門檻之限制規定	決議之年度，維持現行股東出席門檻之定足數外，其他股東會之出席股份門檻，可調降至三分之一。	經濟部	
	二、建議 修正公司法有關股東同時以電子投票及委託書行使表決權時，改以電子投票之表決權為準，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	修正公司法第 177 之 2 條第 3 項規定為「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金管會 經濟部	新提案
壽險業	建議 長照機構法人經營長照機構之資格及設立組織管理應予合理規範，以擴大社團法人參與長照機構設立經營之空間	未來制定長照機構法人及長照機構之相關子法時，應考量使用者需求情況及未來長照服務發展趨勢，訂定合理規範，不宜比照現行法令做法以限定收容人數或特定身分作為設立長照機構之資格條件。	衛福部	新提案
產險業	一、建議 放寬保險業於大陸地區所設立之子公司、分公司或於大陸地區參股之保險公司，可申請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	將保險業於大陸地區所設立之子公司、分公司或於大陸地區參股之保險公司，納入可申請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之範圍。	金管會	新提案
	二、建議 開放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保險單之適用	1、金管會：修正相關法令，開放強制險保險證得以電子方式取代紙本文件。 2、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站建置可直接掃描手機條碼之掃描器，方便民眾辦理監理業務。	金管會 交通部	新提案
	三、建議 就海上保險、航空保險、工程保險、核能保險及商業火災保險等備查保險商品(含簡易備查)送交備查之期限展延至三十個工作日	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將海上保險、航空保險、工程保險、核能保險及商業火災保險等備查商品(含簡易備查)送交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備查之期限展延至三十個工作日內完成。	金管會	新提案
保險代理人	一、建議 相關保險經代業法令修訂次數	1、對於每年相關保險經代業法令如有更動，可統一彙整後檢視	金管會	新提案

	不宜過於頻繁，且法令不宜不論業別之差異性而一體適用	再行修訂或是頒布函釋，並給予業者足夠緩衝期間以利相關因應。 2、法令不宜不論業別之差異性而一體適用。		
	二、建議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可偏重於客戶端服務及保障保戶權益(招攬品質)	1、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可偏重於客戶端服務及保障保戶權益(招攬品質)為考量。 2、針對業務招攬面可能發生的問題，實施內部稽核控制制度，並刪減對於各公司財務面或投資面作業之內部稽核控制。	金管會	新提案
保險經紀人	一、建議 開放保險經紀人公司得做為證券共同基金之銷售機構	1、同意保經公司作為基金銷售機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十九條)。 2、修正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十條(保險經紀人應專業經營改為保險經紀人應專業經營並得經營主管關許可之業務)。	金管會	新提案
	二、建議 保險法第163條修正條文造成保險經紀人業界重大困擾且無法落實執行，建請再次修正	保險法第163條第6項增修「適用範圍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並由主管機關視實務及產業狀況訂定合理執行範圍。」	金管會	新提案
	三、建議 開放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公司簽署人以電子簽署方式執行簽署作業	主管機關訂定保經代公司簽署人以電子簽署方式執行簽署之相關作業準則。	金管會	新提案

附件：減免債券 ETF 證券交易稅建議案（櫃買中心）

一、緣起

本中心為完善我國資本市場，增加市場之完整性，便利投資人得以純粹證券將未來可能經濟狀況下之報酬加以複製，以使投資人可以組成任何投資組合，讓其報酬型態能滿足其個人的投資偏好，特於 100 年 1 月 27 日推出國內第一檔債券 ETF（寶富盈債券 ETF）。

自寶富盈債券 ETF 上櫃掛牌以來迄 102 年 5 月 21 日下櫃清算止，日均量僅 7 個交易單位，且市場成交價格長期低於基金淨值，折價幅度達 20% 以上，經分析交易不活絡之主因，係交易成本過高所致。故為發展我國債券 ETF 市場，爰建請財政部免徵債券 ETF 證券交易稅。

二、現行買賣債券 ETF 稅賦課徵及交易成本之規定

（一）債券利息所得稅

債券 ETF 之債券利息所得課稅原則應與債券型基金課稅方式相同，投資人取得 ETF 分配之債券利息所得應依投資人身分不同而分別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1 及第 24 條之 1 採分離課稅（個人）或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方式課稅。

另依據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之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應俟實際分配時，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二）證券交易稅

1、債券 ETF 之交易：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規定，債券型 ETF 屬其他經政府核准之有價證券，課徵千分之一證券交易稅。

2、ETF 成分債券之交易：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1 條之規定，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免課徵證券交易稅；金融債及公司債，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之 1 條規定，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 7 年內暫停徵金融債及公司債之證券交易稅。

（三）交易手續費

債券 ETF 交易手續費原為千分之 1.425，財政部曾建議本中心於先行降低證券商交易手續費後，再行考量是否適度調降債券 ETF 證券交易稅稅率。本中心已就債券 ETF 交易手續費過高之問題，洽請證券商同業公會配合適度調降，全案業經該公會於 101 年 1 月 10 日第 5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通過，調降債券 ETF 交易手續費上限至萬分之 1。

三、減免債券 ETF 證券交易稅之必要性

(一) 證券交易稅大幅墊高交易成本

寶富盈債券 ETF 上櫃掛牌期間，依基金淨值計算上櫃的月平均報酬率僅約 0.13%，若現行證券交易稅千分之 1 (0.1%)，買賣手續費調降至萬分之 1 (假設 1 個月買賣各 1 次， $0.01\%*2$)，最後利潤約為 0.01%，幾乎已無任何收益，其中證券交易稅就占了總收益的 80%，何況國內一般投資人交易習性偏向短線交易，更可能出現交易成本高過債券 ETF 收益的情況。

債券 ETF 收益(月)		0.13%
— 證券交易稅(次)	0.100%	
— 買賣手續費(2 次)	0.020%	
債券 ETF 淨收益率		0.01%

另依財政部賦稅署交易成本設算方式，僅就證券商交易手續費及交易稅來進行分析，原本證券商交易手續費率上限為千分之 1.425，一個投資循環（買進後處分賣出）手續費的上限為千分之 2.85，再加計證券交易稅千分之 1，則一個投資循環總交易成本為千分之 3.85，其中交易手續費占 74%，證券交易稅占 26%，現證券商同業公會已調降公債成分的債券 ETF 交易手續費上限至 0.01%，則在相同的成本結構下，證券商買賣手續費的上限為萬分之 2，稅負占總交易成本比重則由 26% 驟升至 83%，證交稅之成本負擔比重更形重大。ETF 投資人若以賺取資本利得為投資目的者，其交易將較為頻繁，在多次交易下，恐將完全侵蝕 ETF 利息收益，更不利吸引投資人參與債券 ETF 市場。

(二) 證券交易稅未反映債券 ETF 本質為債券的投資組合

債券 ETF 係以債券為投資標的，但因國內債券市場資本利得收益及價格波動性通常遠低於股票市場，故債券 ETF 之交易若仍與股票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適用相同之現行規定，即於賣出時課徵千分之一證交稅，勢必降低投資意願，嚴重影響該商品之發展。

債券 ETF 雖名為 ETF 但實際上與債券無異，而依現行稅制債券與債券 ETF 在交易稅負卻有不同之規定，債券 ETF 的證券交易稅率為千分之 1，債券交易則免（停）課徵證券交易稅，故在現行稅制下造成實質上相同的商品，卻因不同稅賦負擔之情形，產生不同的相對價格（如大幅折價），實有違租稅經濟效率之租稅中立原則。

(三) 減免債券 ETF 證交稅不會有引發其他商品比照辦理的疑慮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指數股票型基金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包括股票、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有價證券，故 ETF 有可能同時包含股票及債券。為避免股票成分之 ETF 比附援引，要求適用免課徵證券交易稅之疑慮，故建議僅投資成分 100% 為債券或其他免課徵證券交易稅之商品者（例如定存、CP 等），方得免課徵證券交易稅，如此即可避免其他商品之比附援引，而不會有引發其他商品比照辦理的疑慮。

四、建議修正方向

為發展債券 ETF 市場，並呼應我國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免（停）徵證券交易稅之立法例，陳請財政部衡酌參採債券 ETF（不得投資其他須課徵證券交易稅之商品）免課徵證券交易稅。

本項建議涉及證券交易稅條例之修訂，建議增訂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條文，「經政府核准得公開募銷並以債券為投資組成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者免徵。」

五、預期效益

（一）配合政府政策，壯大我國 ETF 市場

近來主管機關大力倡導投資 ETF，若能減免債券 ETF 證券交易稅，將可配合政府政策，適時推出債券 ETF，使台股 ETF 陣容更壯大，產品線更完整。

（二）降低政府發債成本並增加稅收

目前市場上並無債券 ETF 之商品，故完全沒有證券交易稅收入。若減免債券 ETF 之證券交易稅，政府雖仍無債券 ETF 之證券交易稅稅收，但會增加業者發行債券 ETF 之誘因。商品推出後，業者得以增加營業收入且增加人員雇用，則政府不僅可增加營所稅稅收，另因就業機會的增加而增加個人綜所稅稅收。一方面可改善現行稅制下全無債券 ETF 商品的困境，另一方面亦有助於活絡債券交易而降低市場利率成本，如投資人參與公債標售意願提高後，投標利率的降低，可使政府以更低的成本籌募所需資金。

（三）債券 ETF 可提升債券市場流動性

我國債市若能成功發展債券 ETF，將可以大幅擴大債券次級市場的投資人基礎，致使債市體質更趨健全，交易更見活絡。透過債券 ETF 發行公司的操作，以及專業機構投資人參與債券 ETF 的創造贖回，將有助於債券流通性的增加，促進債券市場活絡。

（四）債券 ETF 可便利小額投資人投資組合之建構

由於債券市場交易單位金額較大，使得目前債券市場的買賣以專業投資機構和公司法人為主。目前小額投資人與一般法人機構，極少參與債券市場交易，絕

大多數僅透過債券型基金投資債券。債券 ETF 則是一個交易單位之金額門檻極低，且於櫃檯買賣市場掛牌交易的商品，商品設計的特性非常適合小額投資人及一般非專業機構法人買賣。若推出債券 ETF 商品，讓一般投資人能夠有機會以參與股票市場的方式，輕鬆進入債券市場進行資產配置，對於投資人建構其投資組合具有極高的便利性。